

股票代碼：1725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日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張慶農
職 稱：協 理
電 話：(02) 2717-2222
電子郵件信箱：042@yuanjen.com.tw

代理發言人：李文堯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2717-2222
電子郵件信箱：039@yuanjen.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三
電 話：(02) 2717-2222

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五路一號
電 話：(04) 2359-7766

高雄辦事處：
地 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25 號(本洲工業區)
電 話：(07) 624-2222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電 話：(02) 2718-6425
網 址：www.entrust.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 名：陳蕎旬、張淳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 272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陸、公 司 網 址：www.yuanjen.com。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目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經營結果	1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三、未來發展及外在環境影響	6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1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 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 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 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任職事務所資訊	7 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7 1
八、大股東互為關係人資訊	7 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資訊	7 3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等之辦理情形	7 4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 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 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 2
三、從業員工資料	8 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 9
五、勞資關係	8 9
六、資通安全管理	9 1
七、重要契約	9 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9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 一一四年度經營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5 年台灣經濟表現亮麗，股市交易熱絡、普發現金刺激民間消費等，使內需呈現成長；外銷出口部份，受全球 AI 基礎設施相關硬體需求強勁，在資通產品帶動下維持高度成長；隨著出口擴張，民間投資成長率也逐季轉佳。由於內需穩定、外貿逐步回升，使得台灣經濟維持擴張。全球經濟活動則溫和復甦，但受川普新政干擾，整體景氣不確定上升、原物料定價亦趨模糊，惟隨各國陸續與美國達成關稅協議，並獲得部分豁免措施，使全球貿易體系得以維持基本運作。但中美競合矛盾，及其他地緣政治衝突，抑低全球終端需求，各傳產持續庫存調整，加上中國大陸消費及生產復甦動能不足、美中爭端等交互影響，市場轉趨保守；惟整體經濟仍屬擴張，全球經濟氛圍尚稱樂觀；台灣經濟在資通商品帶動下大幅增長，企業投資漸次恢復；電子產業暢旺，抵銷其他傳統產業的低靡，使經濟成長率表現優於預期，全年經濟成長率初估為 8.68%，已是近年新高，高於美日等先進經濟體，居亞洲經濟四小龍之首。本(2025)年度，川普新政衝擊全球金融市場與國際貿易秩序、地緣政治衝突風險揮之不去，導致生產體系與全球經濟政策不確定，進而抑制全球投資與貿易，拖累全球的經濟成長，傳統產業持續調整庫存及終端需求不振，影響全球石化需求，對石化廠商獲利能力造成嚴重侵蝕，加上中國大陸擴廠生產過剩、排擠外部需求等因素，影響台灣石化續後復甦氛圍，生產及獲利疲軟，產業雜音不斷。整體而言，本公司 2025 年度因全球復甦及大陸景氣回穩，使台灣經濟內溫外火，石化產業雖尚無明顯復甦跡象，但本公司努力調整步調因應市場激烈競爭，控制業績穩定，使外銷守成、內銷衰退縮小。又努力控制成本、穩定毛利，輔之股市熱絡業外收益豐碩，故全年經營績效猶可，整體表現尚稱穩定。

----------*-----*-----*-----*

展望 2026，主計處初步預測，經濟成長 7.71%，整體表現仍優，因雖然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貿易及關稅的不利因素困擾，不過其他主要經濟體表現可望緩增，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經濟表現與 2025 約當。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認為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與 2025 年相當，尤其是全球貿易成長率可望維持 2025 年水準，將有利於台灣外銷出口表現。且終端需求可望漸

進恢復，內需消費則持續溫熱復甦，但各國貿易及關稅壁壘可能重現，加上地緣政治僵局等不利因素，則可能造成產業需求放緩，壓抑台灣經濟成長；且因2025年基期墊高，經濟成長幅度可能下修。

根據 S&P Global 2026.1 發布最新經濟成長預測，全球經濟因科技投資激增，加上主要國家推出積極財政與貨幣政策，估雖受地緣政治風險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干擾，惟經濟成長仍具韌性，預測2026年為2.7%，與2025約當。

在台灣。隨著全球貿易持續擴張，對我國半導體及資通產品需求持續強勁，有助於出口表現，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穩定、股市榮景持續，故預期2026年台灣經濟成長仍將依賴外銷衝刺、內需支撐，整體表現內穩外火，惟在超高基期下，成長力道將明顯放緩，2026全年經濟成長幅度估較2025年為低。

在歐美。隨著關稅談判告一段落，美、歐貿易進入穩定循環，雖有美國法院判決推翻增加變數，但企業已啟動投資動能、經濟成長步調料將趨升，預測2026年經濟成長仍將維持成長，惟主要成員國經濟成長可能趨緩。歐盟，歐洲旅遊活動成長動能依舊，內需經濟復甦，加上能源價格大致穩定，通膨壓力緩解，典型成熟經濟體，低度成長。

在亞洲。中國大陸，2026年經濟成長預計降至約4%，（亦有機構預測4.5%），顯示經濟動能持續放緩，擴大財政刺激、推動創新與產業升級及重新重視民營企業發展，可望穩定經濟動能，惟消費信心低迷、房地產市場續疲，加以美中角力不斷，成長持續放緩，並面臨通縮風險。另根據預測，亞洲其他主要經濟體，如南韓、香港、新加坡、日本等，亦將維持正成長。

綜言之，2026年全球經濟短期展望穩定，但仍存在不確定性。大國貿易障礙及關稅壁壘重啟、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等因素，導致經濟成長疲弱的隱憂。而整體而言台灣經濟成長表現應仍屬亮麗，但在高基期因素影響下，成長幅度或將趨放緩。美國通膨消散，推動降息，預測2026年經濟成長會略有回升。至於歐洲，經濟正面臨多重挑戰，仍顯疲弱，儘管通膨與利率下降有助提振私人消費，但高關稅和投資成長乏力將抵消部分影響。另須關注美國關稅後續發展、中美交鋒、俄烏及中東等地緣政治干擾，影響全球貿易結構，貿易限制增多、內向型政策和全球價值鏈重組等不利因素導致全球貿易前景不確定性升高，分化趨勢日益擴大，戕害全球經濟發展！

又，美以與伊朗重啟戰端，推高油價，使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對石化產業短期需求增加，價格及獲利均屬有利，但衝突須在短期內控制、恢復石油

產銷秩序，始有可為；若戰事延宕，拖垮景氣復甦生機，則將弊大於利。

----------*-----*-----*-----*

前述總體經濟變數均與石化產業發展息息相關。近幾年，石化產業挑戰仍圍繞在：頁岩氣開採和氣轉液（GTL）等技術創新、煤化工興起、油價波動、中國大陸的石化業爭相擴廠與迅速擴張、中美貿易戰、淨零碳排等議題；2025 年更持續面臨諸多危機，諸如油價及原物料大致穩定，使產業報價增加可預測性，但也減緩獲利、或增加擴廠而產能過剩，我國石化出口動能及營收亦受此干擾；關稅不確定性若能告一段落，世界經濟復甦，石化產業景氣應可逐漸回溫；惟台灣石化業仍受大陸石化紅色供應鏈成形夾擊、兩岸競合消長，以及國內廠商面臨來自大陸及國際大廠削價競爭、獲利困難等不利因素，使台灣 2025 年石化產業表現仍屬欠佳，產值衰退。綜觀 2025 年石化產業，利多利空夾雜，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不佳、地緣政治、能源議題、全球通膨等，影響石化需求價量；但去除關稅不確定性，全球經濟漸入正軌，仍使全球石化產品需求穩定，全球產值成長。故中國新產能開出、油價波動（如中東衝突等）、經濟貿易障礙等，引發產業衰退疑慮，過剩產能去化不易，產生「永遠清不完庫存」的疑慮，恐將牽動全球景氣及我國石化產業榮枯，值得我們審慎評估因應。謹冀望烏雲散去、全球經濟恢復成長，消費信心回復，準此預期下，預估今年業務僅能努力維穩，惟全體員工仍將持續努力，完成預期目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僅就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摘錄)情形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7,996,645	8,389,157	-4.68%
營 業 成 本	7,629,265	7,978,876	-4.38%
營 業 毛 利	367,380	410,281	-10.46%
營 業 費 用	222,225	227,552	-2.34%
營 業 淨 利	145,155	182,729	-20.56%
營 業 外 收 支	150,446	207,018	-27.33%
稅 前 淨 利	295,601	389,747	-24.16%
所 得 稅 費 用	17,252	42,389	-59.30%
本 年 度 淨 利	278,349	347,358	-19.87%

差異原因說明：

114 年，全球貿易再度因川普關稅而受創，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復甦未如預期及先進國家經濟增長不易，但整體經濟活動運行不順遂，石化原物料需求不振，使本公司營收衰退，雖供應商及本公司努力調控成本，壓低影響，但當年毛利及淨利仍衰退；加上業外收益遜於去年，使整體獲利較 113 年度有較大幅度下滑。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 1,001.97 %
2. 資產報酬率 = 3.58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56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6.26 %
5. 純益率 = 3.48 %
6. 每股盈餘 = 1.53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亦暫無研發計畫；惟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視需要成立開發部門，遂行市場推廣與調查分析，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二、 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5 年度，受惠 AI、高速運算與雲端資料服務等應用需求持續熱絡，台灣出口及投資動能可望持續，雖地緣政治衝突、川普新政干擾，但終端消費者信心漸次恢復，主要國家金融政策調整逐漸明朗，可預測性提高，惟仍須審慎關注關稅後續發展並妥適因應。續後，看川普新政、中美爭端及區域戰爭後勢，若獲得控制，則全球經濟應可穩健擴張；惟全球基期仍屬高檔，增長幅度恐續回落，使主要國際機構預期今年景氣展望持平，預估 2026 全球經濟成長率約在 2.5%至 3.1%之間。根據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 11 月預測資料，預測 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 2.7%，約同去年；國際貨幣基金(IMF)也預測 115 年世界貿易量將降至 2.3 %，外貿動能微降，經濟韌性仍然強勁，但成長可能趨緩。另參考國際機構預測及近期油價走勢，預期 115 年油價基本面壓力偏弱(供過於求)。在油價回穩後，將帶動農工原物料行情止穩，通膨緩解，全

球景氣復甦態勢延續；準此預期下，全球經濟應仍可審慎樂觀看待。又，川普時代，各國努力維護本國利益，貿易內向政策抬頭，關稅或其他干擾手段或將復燃。故若地緣政治衝突告一段落、油價持穩，預估本公司所處產業當可回溫；但除樂觀預期外，仍須密切注意，川普政策後續干擾、產業過度競爭、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性通膨、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以及台灣未能加入區域經濟組織之排擠壓力，均將限縮部分成長空間。

據工研院研究指出，近幾年影響全球石化產業發展趨勢，最重要的三個因素為油價、美國頁岩氣、中國大陸煤化工。本公司爰此評估分析，油價在區域衝突利空鈍化後需求應會緩步回穩，待油價回穩，後續波動或仍將向上；美國頁岩油、氣原料，若度過這波俄油及其他產油國的惡性競爭，則或將大量生產乙烯、丙烯等大宗石化原料，加上川普政府放寬環境氣候議題，下游石化產品的價格競爭壓力將持續；另隨大陸新增石化產能及自給率逐漸提高，進口可能減少，除影響我外銷動能，亦將對國際石化市場造成壓力。展望未來，國內石化產業景氣復甦恐將減緩，須待干擾因素沉澱後，需求才可望穩步回升！

隨全球經濟成長，原物料油價回穩維持一段時日，114 年受經濟成長及區域衝突而略有浮動，預期115 年總體經濟應仍可穩定溫和復甦，惟地緣政治衝突須有效抑制；石化產業亦同，油價將受終端需求不穩影響而修正。近二年全球復甦迅速，但因全球貿易保護抬頭、地緣政治摩擦及列強爭端難解，本產業亦可能受波及。故展望未來，冀望政府對內妥善處理各項政經議題、二岸關係，對外尋求經濟合作，預期投資及消費信心可逐步回升，並帶動相關產業行情。

又，本公司在所處行業營運已四十餘年，憑藉優良傳統培育產業優勢，將努力增強市場佔有率及新產品推廣。

茲就經營方針、營業目標、重要經營政策，擘劃本公司未來願景：

(一) 經營方針：

1. 保持領先同業之優勢。
2. 提昇作業水準及效率。
3. 貫徹誠信、服務之原則。

(二) 營業目標：

115 年度營業目標，預計全年度合併營業銷售總量為 263,100 公噸。係依 114 年全年暨 115 年 1~2 月之歷史資料、參考網路資訊、書報雜誌及市場狀況所做最適估計數。

因在美以與伊朗戰事拖累、美國川普新政干擾、中國大陸景氣復甦態勢不明及地緣政治等持續影響下，全球景氣信心受挫，供應鏈報價混亂，惟待戰事平息，消彌不確定因素，始能恢復樂觀期待！

(三) 重要經營政策：

1. 強化儲運能力，提高服務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2. 加強各部門行銷策略，維繫廠商客戶供需關係。
3. 掌握產業脈動，提升國際競爭力，確保公司業務成長空間。
4. 善用兩岸發展交流契機，拓展業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

未來公司發展將秉持前述經營方針、經營政策，努力達成預設目標。並重視社會責任，期許在環境永續、社會關係、公司治理三個面向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營運受外部競爭及總體經濟影響甚大，於第一頁「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已做說明，茲不贅述。至於法規環境，受全球石化工安及碳排影響，相關法規細則及執法力道轉趨嚴厲，將使產業成本上升；財會準則資訊揭露國際化、企業永續發展期程及公司治理規範要求提高，相關人力資源投入增加、並增加資訊蒐集、導入及外部簽證成本；稅務法規變動亦可能影響公司獲利，各行業層層轉嫁，將衝擊公司整體收益！此外，勞動法令修正亦會衍生額外經營成本，上游暨儲運廠商轉嫁、或將壓縮公司獲利，故需持續觀察因應。又面對氣候變遷風險，全球持續推動產業永續、落實減碳計畫，石化產業亦將首當其衝，將面臨設備更新、資訊揭露、外部認證

等連串成本。

以世界總體經濟而言，疫後時代全球努力發展經濟，但俄烏戰爭、中東戰事持續掀起地緣政治風暴，加上美國川普新政關稅貿易干擾，更使得全球經濟體系復甦趨緩，美以與伊朗戰事若拖久，原物料及通膨恐將捲土重來，勢將使2026年景氣轉趨悲觀，並且面對：總體經濟的不穩定、貿易障礙、地緣政治衝突等三大挑戰。假設區域戰爭徹底終結，預期未來數年仍將繼續維持復甦成長，惟利率、匯率、全球貿易壁壘等，亦將牽動本公司所處產業增長步調；且疫情已干擾全球化分工，國際貿易秩序重新洗牌，美國貿易及關稅政策亦將牽動全球股匯市，又有中美爭端、地緣政治問題，及各國央行介入，將使總體經濟增長蒙上陰影，平添風險。又美元走勢不定，影響製造業及出口表現，能源物料價格飆漲陰影及中國大陸產業政策調整等，均極具挑戰；故若戰爭使景氣再次衰退，石化業在產品價格劇烈波動衍生市場報價混亂，及中國大陸新產能持續大量開出、貿易停滯導致終端消費力下滑下，石化產業將面臨衰退壓力，恐影響產量侵蝕獲利，並使產業成長動能減弱，無論是上游石化大廠，抑或下游加工廠，均有產業成長動能趨緩之風險！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1)

115 年 03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芳慶實業	男 (41-50)	113.6.12	3 年	86.5.28	19,340,657	1064%	19,340,657	1064%	-	-	-	-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學院企管 碩士、華南永昌 副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 易 所 監察人、達爾 膚生醫科技 獨立董事	-	-	-	無
		許元禎				110.7.2	-	-	-	-	-	-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芳慶實業	女 (41-50)	113.6.12	3 年	86.5.28	19,340,657	1064%	19,340,657	1064%	-	-	-	-	美國紐約大學 財經系碩士	華南金控董 事、華南銀行 董 事	-	-	-	無
		李許元齡		113.6.12		113.6.12	-	-	-	-	-	-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鴻仁投資	男 (61-70)	113.6.12	3 年	104.06.02	1,486,436	082%	1,486,436	082%	-	-	-	-	建國中學、 本公司董事長	無	-	-	-	無
		徐振隆		113.6.12		86.5.28	-	-	-	-	-	-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鴻仁投資	男 (71-80)	113.6.12	3 年	110.7.2	1,486,436	082%	1,486,436	082%	-	-	-	-	中原大學 化工系	三 橫 實 業 董 事 長	-	-	-	無
		廖丕承		113.6.12		110.7.2	-	-	144,012	008%	-	-	-	-			-	-	-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榮宗	男 (71-80)	113.6.12	3 年	113.6.12	-	-	-	-	-	-	-	-	台大化工系學 士、政大企管碩 士	長春石油總經 理、 長春人造董事	-	-	-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高榮成	男 (61-70)	113.6.12	3 年	113.6.12	-	-	-	-	-	-	-	-	輔仁大學 統計系	華南銀行副總 經理、華南永昌 投顧監察人	-	-	-	無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鄭涵雲	女 (41-50)	113.6.12	3 年	104.6.2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中道法律事 務所律師	-	-	-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不適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芳慶實業（股）公司	榮浩投資（股）公司(100%)
鴻仁投資（股）公司	茂通投資（股）公司(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榮浩投資（股）公司	芳慶實業（股）公司（100%）
茂通投資（股）公司	許元禎(98%)、許陳安瀾(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 (2)

(I)、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元禎 (董事長)	學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經歷：華南金控董事、華南永昌副董事長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及高階公司治理實務經驗。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四席均為一般董事，故不適用獨立性之規範； (2)其選任，均依公司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核無不符。 (3)另檢附 113.04.30 董事會審核本屆一般董事資格附表(詳後,附表 A)，供參。同時每年均重新檢視其資格。	(不適用)
李許元齡 (董事)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財經系碩士 經歷：華南金控董事、華南銀行董事、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財務金融專業學經歷、歷任多家公司董事，熟捻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實務經驗。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徐振隆 (董事)	學歷：建國中學 經歷：曾任本公司董事長數十年。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高階公司治理實務經驗。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丕承 (董事)		學歷：中原大學化工系 經歷：三橫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屬化工界前輩，了解產業特性，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實務經驗。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陳榮宗 (獨立董事)		學歷：台大化工系學士、政大企管碩士 經歷：長春石油總經理、長春人造董事。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專業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化工專業背景，學經歷兼備、公司經營所涉略專業知識，可為公司本業經營指導及監督。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三席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另檢附 113.04.30 董事會審核本屆獨立董事資格附表(詳後, 附表 B), 供參。同時每年均重新檢視其資格, 最進一次係 115.01.20 由公司治理單位評估, 並報告董事會。 5. 註： 鄭涵雲女士，係自 104.06.02 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滿三屆，董事會考量其擔任獨立董事期間，發揮其法律長才，提供公司相關規章諮詢及法律遵循意見，建樹良多，希望未來三年能繼續倚重其專業，故經股東常會選舉續任。	(無)
高榮成 (獨立董事)		學歷：輔仁大學統計系 經歷：華南銀行副總經理、華南永昌投顧監察人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財務金融專業背景、曾擔任大型行庫高層經理人，熟捻公司治理及投資融資運作專業實務經驗。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鄭涵雲 (獨立董事)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 經歷：中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專業所需之工作經驗，具法務遵循、公司經營所涉略法學知識，可為公司風控及法務指導及監督。 其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 附表 A：113.04.30 董事會審核一般董事資格附表：

一般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檢查表

條 件				姓 名	許元禎	李許元齡	徐振隆	廖丕承
一、董事持有股數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範。								
	公司實收資本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或股數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或股數					
	10 ~ 20 億	7.5%(不得低於 10,000 張)	0.75%(不得低於 1,000 張)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法人欲成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於股東名簿中(即停止過戶日時)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之間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3 之規定	1. 合於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之規定 (略) 2. 合於金管會 99.2.6 管證發字第 0990005875 號 之規定(略)							✓
三、董事應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規定且未違反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	1. 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2. 無違反公司法 第 197 條之情事 3. 董事、監察人準用上述規定(公司法第 192、216)			✓	✓	✓	✓	✓
四、董事是否無違反兼任之限制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務或業務(含軍職人員、國防醫學院學生等)。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3.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在同一學年度內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留支原薪。 4. 軍職人員。 5.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保險業或其代表人不能擔任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監察人。 6. 公司法第 222 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它職員。 7. 其他：如農會總幹事或聘雇人員。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註：法人代表：芳慶實業(許元禎、李許元齡)、鴻仁投資(徐振隆、廖丕承)。

※ 附表 B：113.04.30 董事會審核獨立董事資格附表：(以下項目並於 115.01.20 由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合規，並報告董事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檢查表

條 件		姓 名	陳榮宗	高榮成	鄭涵雲
應取得右列專業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	✓	✓
	3：非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
	4：非為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
	5：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
	6：非為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
	7：非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	✓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	✓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	✓	✓
其他資格	1：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2：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
	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無兼任逾三家之情事)。	✓(兼任 0 家)	✓(兼任 0 家)	✓(兼任 0 家)	✓(兼任 0 家)

(II)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i)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方針，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現任董事會由七席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A. 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A1. 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達成情形：已完成。

A2. 領域多元化：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法律等核心項目，均能涵蓋。

達成情形：已完成。從前項(10-11 頁)董事資料(2)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之說明，可見：

1. 許元禎董事、徐振隆董事、廖丕承董事、陳榮宗董事，由其學經歷可見歷練完整，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等方面，均可切入核心項目，借重其智識及化工產業經歷足任本公司董事。
2. 李許元齡董事、高榮成董事，由其學經歷可知熟捻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經驗，同時在金融融資投資方面，亦有多年實務經驗，符合本公司董事專業需求，可提供公司治理及金融方面建言。

3. 鄭涵雲董事，以其在法律界之豐富經歷，涵蓋董事領域核心項目，對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專業及效率，實屬難能可貴。

4. 許元禎董事、李許元齡董事，以其美國留學經歷，輔之公司治理實務，尤能擅長領導統御及國際市場宏觀。

A3. 綜上，足證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備學歷及專長多元互補、性別多元化、年齡多元化。

B.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基本組成								核心能力／專業專長							
			具有員工身份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法 律
				40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0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許元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李許元齡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徐振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廖丕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榮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高榮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涵雲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ii)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董事會共 7 席董事組成，4 席一般董事(57%)及 3 席獨立董事(43%)，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各含 1 位女性董事。董事兼任經理人身份有 1 位，許元禎董事及李許元齡董事係屬兄妹關係，其餘皆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陳榮宗及高榮成獨立董事均為初任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 9 年；鄭涵雲獨立董事，係自 104.06.02 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滿三屆，董事會考量其擔任獨立董事期間，發揮其法律長才，提供公司相關規章諮詢及法律遵循意見，建樹良多，希望未來三年能繼續倚重其專業，故經股東常會選舉續任。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選任時，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43%)；一般董事 4 席，含 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14%)；女性董事二席(29%)。董事成員年齡分散，請詳前頁表列。

本公司董事專業背景及技能面含括財務會計、法學專業、化工前輩、經營管理各面向，均具備領導決策能力，並富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歷，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起-董事資料)。

本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 10-1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經理人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03 月 31 日

職 稱 (註)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期	持 有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姚永康	男	114/01/15	838	0.00%	63	0.00%	-	-	中央大學 化工系	無	-	-	-
總 稽 核	中 華 民 國	林芯玫	女	86/04/12	6,000	0.00%	-	-	-	-	東吳大學 企管碩士	無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慶農	男	86/04/01	1,026	0.00%	-	-	-	-	中興大學 會計系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不適用。)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不適用。)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 （六）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 （七）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6】
- （八）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7】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

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註4】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11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 【註5】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註6】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增加達10%以上(倘公司111年度為虧損、112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111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 【註7】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111年度衰退逾10%，且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新臺幣10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監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芳 慶 實 業 (許 元 禎)	0	0	0	0	598	598	0	0	598 (0.21%)	598 (0.21%)	2,302	2,302	118	118	112	0	112	0	3,130 (1.12%)	3,130 (1.12%)	無		
董事	芳 慶 實 業 (李 許 元 齡)	0	0	0	0	299	299	60	60	359 (0.13%)	359 (0.13%)	0	0	0	0	0	0	0	0	359 (0.13%)	359 (0.13%)	無		
董事	鴻 仁 投 資 (徐 振 隆)	0	0	0	0	299	299	120	120	419 (0.15%)	419 (0.15%)	0	0	0	0	0	0	0	0	419 (0.15%)	419 (0.15%)	無		
董事	鴻 仁 投 資 (廖 丕 承)	0	0	0	0	299	299	0	0	299 (0.11%)	299 (0.11%)	0	0	0	0	0	0	0	0	299 (0.11%)	299 (0.11%)	無		
獨立 董事	陳 榮 宗	360	360	0	0	0	0	228	228	588 (0.21%)	588 (0.21%)	0	0	0	0	0	0	0	0	588 (0.21%)	588 (0.21%)	無		
獨立 董事	高 榮 成	360	360	0	0	0	0	60	60	420 (0.15%)	420 (0.15%)	0	0	0	0	0	0	0	0	420 (0.15%)	420 (0.15%)	無		
獨立 董事	鄭 涵 雲	360	360	0	0	0	0	60	60	420 (0.15%)	420 (0.15%)	0	0	0	0	0	0	0	0	420 (0.15%)	420 (0.1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且未發放變動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退職退休金(F)係為估列負債，尚未實際支付。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 110.07.02 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酬 勞金額	股票酬勞 金額	現金酬 勞金額	股票酬 勞金額			
總經理(註10)	姚 永 康	3,588	3,588	215	215	616	616	112	0	112	0	4,531 (1.63%)	4,531 (1.63%)	無

註：a. 本公司提供總經理汽車一部以供公務使用。

b. 退職退休金(B)係為估列負債，尚未實際支付。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詳次頁(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個別揭露)

114年12月31日(仟元)

	職 稱 (註1)	姓 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董 事 長	許 元 禎	0	112	112	0.04
經理人	總 經 理	姚 永 康	0	112	112	0.04
	總 稽 核	林 芯 玫	0	56	56	0.02
	會 計 協 理	張 慶 農	0	75	75	0.03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P.20～2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仟元, %)

	114 年				113 年			
	酬 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 金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5,635	5,635	2.02	2.02	6,210	6,210	1.79	1.79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級	4,531	4,531	1.63	1.63	2,222	2,222	0.64	0.64
稅後純益	278,349	278,349	—	—	347,358	347,358	—	—

註：含兼任員工之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發給；其報酬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交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每年)評估董事之績效。
- (2)本公司經理人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獎金酬勞，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年資及同業水準等項目核薪；變動酬金則主係係連結公司【營業淨利】(即【本業】績效)，由公司提撥固定比率做為獎金發放。故整體而言，其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 (3)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30% 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

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4) A.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除偶進公司提供諮詢建言，酌予小額諮詢費(車馬費)外，未發放變動報酬。
- B. 一般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 (5) 本公司 114 年度由於內需穩定、外貿逐步回升，使得石化景氣乍現曙光。但川普新政衝擊全球金融市場與國際貿易秩序、地緣政治衝突風險揮之不去，導致生產體系與全球經濟政策不確定，進而抑制全球投資與貿易，拖累全球的經濟成長，傳統產業持續調整庫存及終端需求不振，影響全球石化需求，對石化廠商獲利能力造成嚴重侵蝕，加上中國大陸擴廠生產過剩、排擠外部需求等因素，影響台灣石化續後復甦氛圍，生產及獲利疲軟，產業雜音不斷。整體而言，本公司 2025 年度因全球復甦及大陸景氣回穩，使台灣經濟內溫外火，石化產業雖尚無明顯復甦跡象，全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均少於去年，該本業績效為經理人獎酬之主要依據，故使本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相關酬勞金額均呈下滑；且因本期業外收益縮小，稅後純益(分母)大幅衰退，使佔比同步下滑。
- 另，關於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則係依稅前獲利為給算依據，故當石化景氣遲滯營收減少，且業外收益小於去年，使全年獲利有較大幅度衰退，相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亦同步下調。
- (6) 呈前，114 年公司業績不佳，經理人薪酬理應下滑，但本期卻上升，其原因如下：
- <i>調薪，調薪係以上一年度(113 年)績效為考量，該年度本業及業外均大幅提升，故調薪幅度較大。
- <ii>升職，因原任總經理退休，改由姚永康副總升任，因級職不同、承擔責任不同，且經常性薪酬係聘任時即議定，故相對漲幅較高。

(6)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4年12月31日(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許 元 楨	1,965	1,965	118	118	337	337	112	0	112	0	2,532 (0.91%)	2,532 (0.91%)	無
總經理	姚 永 康	3,588	3,588	215	215	616	616	112	0	112	0	4,531 (1.63%)	4,531 (1.63%)	無
總稽核	林 芯 玫	823	823	49	49	141	141	56	0	56	0	1,069 (0.38%)	1,069 (0.38%)	無
會計協理	張 慶 農	1,101	1,101	66	66	189	189	75	0	75	0	1,431 (0.51%)	1,431 (0.51%)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芳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元禎	6	0	100	
董 事	芳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許元齡	5	1	83	
董 事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振隆	5	0	83	
董 事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丕承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 榮 宗	6	0	100	
獨立董事	高 榮 成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 涵 雲	4	2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次頁附表 2。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不適用。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次頁附表 3。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職能目標：

(1) 設定及強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成立功能性委員會幫助董事會管理及監督公司經營狀況。

本公司於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有關簽證會計師、財報、內控、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等議題；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係以專業客觀之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

(2) 加強決策效率、落實公司治理、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健全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職能。其中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以健全董事會結構。

目前，董事會成員已達成學歷及專長多元化、性別多元化、年齡多元化。

2. 執行情形評估：會議討論充分、決策效能提高；董事會重要決議及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均已上傳至公司網站，加強董事會資訊揭露。董事會決議若有影響股東權益或依法應申報事項，均由會計室於會後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提高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討論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6 屆 第 6 次 114.03.05	1. 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無)
	2. 審核會計師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 第 10 次 114.11.04	1.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 第 12 次 115.03.02	1. 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無)
	2. 審核會計師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其他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之議案，略。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 事 會	董事會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評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委員會自評	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6：114年績效評估經依前揭面向自評結果，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整體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屬良好。

業呈115.03.02董事會報告在案。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榮宗	4	0	100	
獨立董事	高榮成	4	0	100	
獨立董事	鄭涵雲	2	2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次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三方會議：每年一次。公司每年於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 KAM)會議之會前會舉辦。 最近三次溝通會議為 113.01.16、114.01.14、115.01.20；均已充分溝通,無特別建議。 主要溝通事項為財報表達、內控內稽、公司治理等。 2.二方溝通：公司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審核財報)之會前會，獨立董事均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114 年該審計會前會計四次(114.03.05、114.05.06、114.08.08、114.11.04；均無特別建議)，雙方均未提出與會計師開會之需求，故並未邀請會計師與會。 3.不定時會議：遇有特殊需求時，均會隨時召開溝通會議。(114 年臨時會議為 0 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114 年度(及截至 115.03.31 止)計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5 提請審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5	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簽證會計師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除會計師評估案及內控聲明書案外，其餘均已提 114.06.11 股東常會審議通過。
114.05.06	審議本公司第一季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8	審議本公司第二季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4	審議本公司第三季財務報表、制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03.02	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簽證會計師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除會計師評估案外，其餘待提 115.05.20 股東常會審議。

註：表列期中報表之審議案，非屬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5 應提請審議事項，僅列示供參。

(3)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

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於 110.07.02 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8.11.5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pdf/3.3.19.pdf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佐之法務，並規劃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足可處理相關問題。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每有停止過戶期間，均檢視並掌握大股東名冊，期與主要股東溝通並瞭解其最終控制者。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往來交易輕微；並積極輔導子公司建立相關風控機制。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三令五申提醒內部人遵循法令，並轉知主管機關宣導函令俾利遵循。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辦理，歷次改選均兼顧經營穩健傳承與成員多元發展，兼顧公司經營實務、法務財務專業等各個面向。另請參閱本年報14-16頁(II) 董事會多元化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及獨立性之說明。 (二)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因公司財務業務單純，此該三委員會已足應用。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已訂定相關書面辦法，每年定期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pdf/3.3.18.pdf http://www.yuanjen.com/pdf/3.2.05.113.pdf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架構制定評估項目，併同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評估之。 最近一次評估係115.03.02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提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除每年均定期評估簽外，並更換連續簽證七年之會計師。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情形請參閱註2說明。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12年5月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會計主管兼任(其他單位協助)負責相關公司治理事宜，並由原業管之秘書室佐理，推行相關業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透過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溝通順暢；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請詳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07.php?idno=33) 股東：發言人及股務代理(華南永昌證券) 員工：管理部(人事)主管。 客戶與供應商：營管部主管。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外部專業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建構網站，投資人可上網查詢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落實發言人制度，資訊發布以公平、普遍為原則。 相關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並由會計部門執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關於法人說明會，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預計於每年Q2~Q3舉行財務業務說明會，並將說明會錄影置於公司網站供參 http://www.yuanjen.com/03.php?idno=19。 (三) 囿於公司人力，目前年度財務報告尚無法於二月底前公告申報，但財報一經董事會通過，即迅速完成公告申報，俾利投資人掌握公司即時營業成果；至於期中財報及各月營收概況，則均有提前公告，俾利投資人參閱。	年度財務報告尚無法提前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勞資和諧，注重員工權益、關懷員工。 2. 本公司維護股東權益，與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已有良好溝通管道，善盡社會責任。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已依相關規定，參與各項進修並申報。114年因董事業務繁忙，進修時數偏低，今年應可改善。 4. 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5. 本公司確實執行客戶授信、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誠信經營保守穩健，務求均衡獲利、永續經營。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請詳後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元禎公司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改善計畫(114 年)

題號	指 標	執行情形(改善計畫)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待公司內部討論改善。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將參考同業訂定相關規範，俾利符合得分標準。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15 年預計於 115.05.20 召開。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	目前尚未立法，但均已傳達並告誡內部人注意法令遵循。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上傳錄音錄影以便得分。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尚屬規劃改善階段。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敦促董事參與進修，力拼 115 年達標。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因屬強制揭露，尚無法得分。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因屬強制揭露，尚無法得分。
4.7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規劃 115 年實施。
4.23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規劃實施。
4.26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受限於預算及人力，目前尚難實行。將積極規劃改善，逐步落實。
4.31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規劃 115 年實施。
4.32	公司是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規劃實施。

註 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茲將評估作業詳述如後：(114.03.05董事會)

※(114年)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年度：114年度

(二)評估日期：114.03.05

(三)評估對象：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薔旬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淳儀會計師

(四)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審計品質指標(AQI)之架構制定評估項目，評估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陳薔旬	張淳儀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4. 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5. 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6. 非為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7. 非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
9. 除公司委任之審計工作外，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陳蕃旬	張淳儀
10. 會計師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本公司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
11.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之規模、資源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
12. 會計師最近二年度未有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
13. 是否取具會計師事務所提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並據以評估。評估面向及各指標：	✓	✓
構面一、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	✓	✓
構面二、品質控管(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	✓	✓
構面三、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	✓	✓
構面四、監督(無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無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	✓
構面五、創新能力(創新規劃或倡議)	✓	✓

(五)其他評估說明：

1. 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且從事公發以上公司查核或簽證十年以上，資歷完整。
2. 二位會計師均有查核簽證本公司之豐富經驗，瞭解公司特性，可深入並專業的查核簽證，維持良好品質，應足茲勝任本公司查核簽證工作。二位會計師均未提供本公司審計以外之顧問或諮詢服務，無利益衝突或角色對立之虞，故其獨立性應無疑義。
3. 其他作為
 - (1)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
 - (2)經與公司人事部門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
 - (3)取具會計師簽屬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 (4)取具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

(六)評估結果：

本(114)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

註：115 年會計師評估作業已於 115.03.02 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完成，針對勤業眾信陳蕃旬、張淳儀會計師評估，評估結果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次除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外，仍導入審計品質指標(AQI)之架構制定評估項目，進行評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 別(註1)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 他公 司薪 資員 家 數
	姓 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榮宗	(註 a)	(註 a)	0
獨立董事	高榮成	(註 a)	(註 a)	0
獨立董事	鄭涵雲	(註 a)	(註 a)	0

註 a：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三位獨立董事(陳榮宗、高榮成、鄭涵雲)組成，其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8~16 頁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註 1 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 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 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7 月 2 日至 116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榮宗	2	0	100	
委員	高榮成	2	0	100	
委員	鄭涵雲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不適用。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詳註(3)說明。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本年度計召開二次薪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5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酬勞等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4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建議 114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 0.5%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 1.25%。	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職責：依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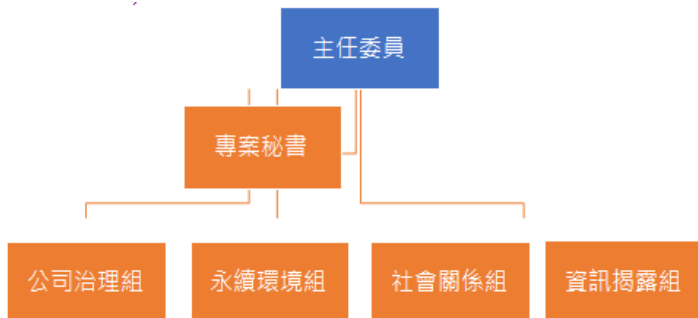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本公司於 110.04.27 董事會修正通過：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 113.11.05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由公司各部門協助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之事務，每年定期討論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並制定因應策略，經高階主管審核後，透過各部門溝通整合，確實督導推行。  <pre> graph TD A[主任委員] --> B[專案秘書] B --> C[公司治理組] B --> D[永續環境組] B --> E[社會關係組] B --> F[資訊揭露組] </pre> 在主任委員(總經理)帶領下，由專案秘書整合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事務。其中專案秘書目前係由公司治理主管兼任。 此外，本期新設永續資訊揭露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提報董事會運作執行情形，持續致力永續發展之推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1. 揭露資料涵蓋營運據點的各項經濟、環境和社會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台北、台中及高雄廠為主。 2. 參考 GRI Standards 重大性原則進行相關議題之風險評估及提出政策因應。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目前尚未導入外部(類似 ISO14001)之管理制度，但因本公司係屬物流業，幾乎大部分產品均由廠商(Door-to-Door)營運，故公司之內部規章應已夠用。目前倉儲廠區亦制定相關規範，如“現場人員管理”、“倉庫操作灌裝作業流程管理”等等。	研議導入外部標準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遵循各營運據點所在地的環保法令，積極從事垃圾分類回收，串聯製造端、使用端以及回收再利用產業，使產品包材能盡量可回收二次使用，或是資源回收業願意回收的項目。故強化再利用管理、了解廢棄物流向，進而減塑減廢，是公司一直以來努力的方向。 2. 114年資料尚在統計中，僅以最近年度供參，待本年度ESG報告書編製完成，另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06.php?idno=32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處理量一覽表 單位：公噸/年 <table><tr><th>營運據點</th><th colspan="3">台中分公司</th><th colspan="3">高雄分公司</th></tr><tr><th>年度</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h>2024 年</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h>2024 年</th></tr><tr><th>項目</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r><tr><td>可回收(公噸)</td><td>5.400</td><td>5.800</td><td>5.650</td><td>—</td><td>—</td><td>—</td></tr><tr><td>不可回收(公噸)</td><td>6.350</td><td>6.670</td><td>5.930</td><td>9.821</td><td>8.577</td><td>8.922</td></tr><tr><td>總 量</td><td>11.750</td><td>12.470</td><td>11.580</td><td>9.821</td><td>8.577</td><td>8.922</td></tr></table> 廢包裝材回收使用概況表<table><tr><th>包材類型</th><th colspan="3">PA 太空袋</th><th colspan="3">1 噸桶</th></tr><tr><th>年度</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h>2024 年</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h>2024 年</th></tr><tr><th>項目</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r><tr><td>交運量(個)</td><td>0</td><td>0</td><td>0</td><td>129</td><td>123</td><td>120</td></tr><tr><td>回收量(個)</td><td>0</td><td>0</td><td>0</td><td>121</td><td>119</td><td>127</td></tr><tr><td>回收比例</td><td>0%</td><td>0%</td><td>0%</td><td>94%</td><td>97%</td><td>106%</td></tr></table>				營運據點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項目							可回收(公噸)	5.400	5.800	5.650	—	—	—	不可回收(公噸)	6.350	6.670	5.930	9.821	8.577	8.922	總 量	11.750	12.470	11.580	9.821	8.577	8.922	包材類型	PA 太空袋			1 噸桶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項目							交運量(個)	0	0	0	129	123	120	回收量(個)	0	0	0	121	119	127	回收比例	0%	0%	0%	94%	97%	106%
營運據點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項目																																																																																										
可回收(公噸)	5.400	5.800	5.650	—	—	—																																																																																				
不可回收(公噸)	6.350	6.670	5.930	9.821	8.577	8.922																																																																																				
總 量	11.750	12.470	11.580	9.821	8.577	8.922																																																																																				
包材類型	PA 太空袋			1 噸桶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項目																																																																																										
交運量(個)	0	0	0	129	123	120																																																																																				
回收量(個)	0	0	0	121	119	127																																																																																				
回收比例	0%	0%	0%	94%	97%	106%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1. 相關議題經評估對公司尚無直接影響。 2. 本公司仍將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規定。 3. 其他間接可能影響： (1)近年氣候變遷對台灣造成劇烈衝擊，動輒豪雨致災抑或缺水，形成公司營運的潛在威脅，因此本公司密切關注天氣預報，避免將易受潮商品堆置於地面第一層，做好溝渠疏濬，爭取暴雨降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臨的反應時間，讓損失降至最低。 (2)近年台灣動輒發生缺水危機，本公司係屬化工物流業，本身沒有產線，故耗水極低，只有一般民生用水需求，故若遇到停水，亦可提早儲水迅速因應。惟仍極重視水資源的運用及防治。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堅持環境永續管理的信念，並響應全球氣候變遷問題，實施節能減碳，做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控制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 114 年能源統計初稿如下，惟用水尚統計中，僅以前三年度資料分析，待本年度 ESG 報告書編製完成，另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06.php?idno=32 能源使用一覽表<table><tr><th>年度</th><th colspan="4">2024 年</th><th colspan="4">2025 年</th></tr><tr><th>能源類別</th><th>用電量</th><th>汽油</th><th>柴油</th><th rowspan="5">合計</th><th>用電量</th><th>汽油</th><th>柴油</th><th rowspan="5">合計</th></tr><tr><th>營運據點</th><th>(kWh)</th><th>(KI)</th><th>(KI)</th><th>(kWh)</th><th>(KI)</th><th>(KI)</th></tr><tr><td>台北總公司</td><td>167117</td><td>43</td><td>8</td><td>163,117</td><td>19</td><td>6</td></tr><tr><td>台中分公司</td><td>37,440</td><td>18</td><td>28</td><td>37,942</td><td>9</td><td>25</td></tr><tr><td>高雄分公司</td><td>53,920</td><td>26</td><td>25</td><td>46,646</td><td>6</td><td>28</td></tr><tr><td>合計</td><td>258,477</td><td>87</td><td>61</td><td>247,705</td><td>34</td><td>59</td></tr><tr><td>GJ(十億焦耳)</td><td>930.06</td><td>2,839.26</td><td>2,143.88</td><td>5,913.20</td><td>881.90</td><td>1,079.88</td><td>2,133.28</td><td>4,095.06</td></tr><tr><td>能源密集度</td><td>-</td><td>-</td><td>-</td><td>0.8748</td><td>-</td><td>-</td><td>-</td><td>0.6250</td></tr></table>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能源類別	用電量	汽油	柴油	合計	用電量	汽油	柴油	合計	營運據點	(kWh)	(KI)	(KI)	(kWh)	(KI)	(KI)	台北總公司	167117	43	8	163,117	19	6	台中分公司	37,440	18	28	37,942	9	25	高雄分公司	53,920	26	25	46,646	6	28	合計	258,477	87	61	247,705	34	59	GJ(十億焦耳)	930.06	2,839.26	2,143.88	5,913.20	881.90	1,079.88	2,133.28	4,095.06	能源密集度	-	-	-	0.8748	-	-	-	0.6250	無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能源類別	用電量	汽油	柴油	合計	用電量	汽油	柴油	合計																																																																			
營運據點	(kWh)	(KI)	(KI)		(kWh)	(KI)	(KI)																																																																				
台北總公司	167117	43	8		163,117	19	6																																																																				
台中分公司	37,440	18	28		37,942	9	25																																																																				
高雄分公司	53,920	26	25		46,646	6	28																																																																				
合計	258,477	87	61	247,705	34	59																																																																					
GJ(十億焦耳)	930.06	2,839.26	2,143.88	5,913.20	881.90	1,079.88	2,133.28	4,095.06																																																																			
能源密集度	-	-	-	0.8748	-	-	-	0.625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溫室氣體排量統計表 <table><tr><th colspan="2">年度</th><th colspan="2">2024 年</th><th colspan="2">2025 年</th></tr><tr><th colspan="2">項目</th><th>使用量</th><th>CO2e 排放量(公噸)</th><th>使用量</th><th>CO2e 排放量(公噸)</th></tr><tr><td rowspan="3">範疇一</td><td>汽油(KL)</td><td>87</td><td>196.89</td><td>34</td><td>76.64</td></tr><tr><td>柴油(KL)</td><td>61</td><td>158.97</td><td>59</td><td>159.97</td></tr><tr><td>其 他</td><td>—</td><td>—</td><td>—</td><td>1.06</td></tr><tr><td>範疇二</td><td>電力(kwH)</td><td>258,477</td><td>122.52</td><td>247,704</td><td>117.41</td></tr><tr><td colspan="2">總計</td><td>—</td><td>478.38</td><td>—</td><td>355.08</td></tr></table> 各分公司所在汙水處理廠納管標準 <table><tr><th>主要管制項目</th><th>pH 值</th><th>懸浮固體物</th><th>化學需氧量</th><th>生化需氧量</th><th>總鉻</th><th>鉛</th><th>銅</th><th>鎳</th></tr><tr><th>汙水處理廠別</th><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台中工業區汙水處理廠</td><td>5-9</td><td>320</td><td>480</td><td>320</td><td>—</td><td>0.5</td><td>1.5</td><td>0.02</td></tr><tr><td>高雄岡山本洲汙水處理廠</td><td>5-9.5</td><td>330</td><td>710</td><td>260</td><td>2</td><td>1</td><td>3</td><td>0.03</td></tr></table> 註：水質限值除 pH 值無單位外，其餘為 mg/l。 取水量、排水量及耗水量一覽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table><tr><th>營運據點</th><th colspan="3">台北總公司</th><th colspan="3">台中分公司</th><th colspan="3">高雄分公司</th></tr><tr><th>年度</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h>2024 年</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h>2024 年</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h>2024 年</th></tr><tr><th>項目</th><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自來水使用量</td><td>1.04</td><td>1.61</td><td>1.63</td><td>0.57</td><td>0.55</td><td>0.78</td><td>0.94</td><td>0.66</td><td>0.76</td></tr><tr><td>廢汙水產生量</td><td>0.83</td><td>1.29</td><td>1.30</td><td>0.36</td><td>0.52</td><td>0.59</td><td>0.75</td><td>0.53</td><td>0.61</td></tr><tr><td>耗水量</td><td>0.21</td><td>0.32</td><td>0.33</td><td>0.21</td><td>0.03</td><td>0.19</td><td>0.19</td><td>0.13</td><td>0.15</td></tr></table>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項目		使用量	CO2e 排放量(公噸)	使用量	CO2e 排放量(公噸)	範疇一	汽油(KL)	87	196.89	34	76.64	柴油(KL)	61	158.97	59	159.97	其 他	—	—	—	1.06	範疇二	電力(kwH)	258,477	122.52	247,704	117.41	總計		—	478.38	—	355.08	主要管制項目	pH 值	懸浮固體物	化學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總鉻	鉛	銅	鎳	汙水處理廠別									台中工業區汙水處理廠	5-9	320	480	320	—	0.5	1.5	0.02	高雄岡山本洲汙水處理廠	5-9.5	330	710	260	2	1	3	0.03	營運據點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項目										自來水使用量	1.04	1.61	1.63	0.57	0.55	0.78	0.94	0.66	0.76	廢汙水產生量	0.83	1.29	1.30	0.36	0.52	0.59	0.75	0.53	0.61	耗水量	0.21	0.32	0.33	0.21	0.03	0.19	0.19	0.13	0.15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項目		使用量	CO2e 排放量(公噸)	使用量	CO2e 排放量(公噸)																																																																																																																																						
範疇一	汽油(KL)	87	196.89	34	76.64																																																																																																																																						
	柴油(KL)	61	158.97	59	159.97																																																																																																																																						
	其 他	—	—	—	1.06																																																																																																																																						
範疇二	電力(kwH)	258,477	122.52	247,704	117.41																																																																																																																																						
總計		—	478.38	—	355.08																																																																																																																																						
主要管制項目	pH 值	懸浮固體物	化學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總鉻	鉛	銅	鎳																																																																																																																																			
汙水處理廠別																																																																																																																																											
台中工業區汙水處理廠	5-9	320	480	320	—	0.5	1.5	0.02																																																																																																																																			
高雄岡山本洲汙水處理廠	5-9.5	330	710	260	2	1	3	0.03																																																																																																																																			
營運據點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項目																																																																																																																																											
自來水使用量	1.04	1.61	1.63	0.57	0.55	0.78	0.94	0.66	0.76																																																																																																																																		
廢汙水產生量	0.83	1.29	1.30	0.36	0.52	0.59	0.75	0.53	0.61																																																																																																																																		
耗水量	0.21	0.32	0.33	0.21	0.03	0.19	0.19	0.13	0.1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勞動人權：為維護員工權益，形塑人權保障的友善環境，元禎企業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約之核心原則，尊重普世之基本人權，包括集會與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消除各種形式的僱傭與就業歧視，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規，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 勞基法是保障勞動權益的最低標準，本公司恪遵相關勞工法令，為避免公司因不諳法令發生違法或勞工不瞭解法令而忽略自身權益，公司利用每季舉辦的勞資會議，宣導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凝聚向心力。同時公司文化強調性別平等的重要，嚴禁職場霸凌與性騷擾，設置檢舉專線落實人權保障。 同時對供應商的要求，元禎企業除了品質與交期外，近期已著手規劃增加供應商符合相關工安、環保與勞動人權方面之要求，擴大號召供應夥伴一同重視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本公司敘薪辦法及其他福利措施，除基本保障外，均會將經營績效及成果反映在員工薪酬，例如以稅前獲利提撥 1%~1.5%作為員工酬勞等，並規劃於 114.06.11 股東常會通過員工酬勞之「其中不低於30%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平等聘任： 本公司聘僱與敘薪標準乃取決於個人學經歷背景及專業知識技能、個人績效表現，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其他生理差異而有差別待遇，且起薪標準皆優於勞基法所訂的最低薪資。為網羅人才，對於從業人員之待遇及福利非常重視，且優先僱用當地勞工，且嚴禁僱用童工。同時公司的薪酬及福利措施，除基本保障外，均會將年度經營績效及成果適時反映在員工薪酬福利上。近年女性與男性新進人員敘薪比例維持相同水準，顯示元禎企業落實員工平等聘任。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公司已提供安康環境，並實施作業教育，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 2. 職業安全衛生： 當廠內發生火警或毒性物質外洩時，隨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各小組成員依其任務編組負起該工作執掌，廠內聯絡小組依據通報程序通報各相關單位，包含廠內及廠外支援系統。 3. 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評估：本公司之毒性化學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質皆為進口原裝 50 加侖桶且為安定之溶劑，原則上沒有洩漏問題。 洩漏時：一旦發生 50 加侖桶洩漏時，現場員工應立即穿戴防護具，且使用堵漏修護包及吸液綿來防止災害擴大，並立即通報現場主場和相關人員及持續善後復原。 根據以上可能之洩漏源與發生火情況判斷，危害區域應僅止於廠區內。 4. 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提供員工每年度健康檢查，讓員工健康工作。 公司舉辦減災防震及災害防救訓練、毒災聯防訓練、倉庫管理工安、衛生訓練等。經由一連串實施之演訓、參觀同業訓練、參與專業講習培訓，獲取相關證照及實務傳承宣導，保護自身避免職災，並防範衍生環保工安情事。元禎企業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的職場環境，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同仁作業安全。 在公司訓練方面，歷年訓練總時數逐年增加，尤其在勞安訓練方面，積極或參與減災防震會議、災害防救訓練、毒災聯防等。對於勞工安全訓練方面投入相當時間與人員，亦足見元禎企業相當重視員工的安全問題，將安全訓練做足，防患於未然。 5. 另由於公司業務性質屬於化工物流業，並無產線設備，故相較一般化工業，員工發生危害職業安全的機率更低，114 年公司並未發生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災害事件。 6. 相關防災演練，分區每年至少一次。並不定期參與組員(同業)之相關演練。 7. 本公司 114 年度火災件數為 0，亦無關死傷。本公司重視工廠及員工之防災應變，相關因應措施如前 1～ 6 款所示。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公司體認員工培訓可提高企業經營競爭能力，尤其是當今社會步入以知識經濟資源和信息資源為重要依托的新時代，智力資本已成為獲取生產力、競爭力和經濟成就的關鍵因素。 2. 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參與各項講習，讓員工選擇相關課程，以充實本職學能，透過此方式與公司一起茁壯成長。 員工訓練總時數 <table><thead><tr><th>年份</th><th>總時數</th></tr></thead><tbody><tr><td>2022年</td><td>344</td></tr><tr><td>2023年</td><td>537</td></tr><tr><td>2024年</td><td>378</td></tr></tbody></table> 員工人均訓練時數 <table><thead><tr><th>年份</th><th>人均時數</th></tr></thead><tbody><tr><td>2022年</td><td>3.07</td></tr><tr><td>2023年</td><td>5.11</td></tr><tr><td>2024年</td><td>4.20</td></tr></tbody></table> 員工人均訓練時數 (依性別) <table><thead><tr><th>年份</th><th>女性員工</th><th>男性員工</th></tr></thead><tbody><tr><td>2022年</td><td>1.06</td><td>3.99</td></tr><tr><td>2023年</td><td>2.36</td><td>6.38</td></tr><tr><td>2024年</td><td>1.74</td><td>5.25</td></tr></tbody></table> 員工人均訓練時數 (依員工類別) <table><thead><tr><th>年份</th><th>管理職</th><th>一般員工</th></tr></thead><tbody><tr><td>2022年</td><td>2.50</td><td>3.17</td></tr><tr><td>2023年</td><td>1.88</td><td>5.70</td></tr><tr><td>2024年</td><td>5.00</td><td>4.04</td></tr></tbody></table>	年份	總時數	2022年	344	2023年	537	2024年	378	年份	人均時數	2022年	3.07	2023年	5.11	2024年	4.20	年份	女性員工	男性員工	2022年	1.06	3.99	2023年	2.36	6.38	2024年	1.74	5.25	年份	管理職	一般員工	2022年	2.50	3.17	2023年	1.88	5.70	2024年	5.00	4.04	無
年份	總時數																																											
2022年	344																																											
2023年	537																																											
2024年	378																																											
年份	人均時數																																											
2022年	3.07																																											
2023年	5.11																																											
2024年	4.20																																											
年份	女性員工	男性員工																																										
2022年	1.06	3.99																																										
2023年	2.36	6.38																																										
2024年	1.74	5.25																																										
年份	管理職	一般員工																																										
2022年	2.50	3.17																																										
2023年	1.88	5.70																																										
2024年	5.00	4.0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 rowspan="2">毒管人員訓練時數(註)</th><th colspan="2">2022 年</th><th colspan="2">2023 年</th><th colspan="2">2024 年</th></tr><tr><th>時數</th><th>人</th><th>時數</th><th>時數</th><th>人</th><th>時數</th></tr><tr><td>台中分公司</td><td>22</td><td>2</td><td>14.5</td><td>22</td><td>2</td><td>14.5</td></tr><tr><td>高雄分公司</td><td>20.5</td><td>3</td><td>42.5</td><td>20.5</td><td>3</td><td>42.5</td></tr></table> 註:特殊作業人員皆分布在台中及高雄分公司，台北總公司並無特殊作業人員。 <table><tr><th rowspan="2">司機危運證訓練時數(註)</th><th colspan="2">2022 年</th><th colspan="2">2023 年</th><th colspan="2">2024 年</th></tr><tr><th>時數</th><th>人</th><th>時數</th><th>時數</th><th>人</th><th>時數</th></tr><tr><td>台中分公司</td><td>16</td><td>1</td><td>16</td><td>16</td><td>1</td><td>16</td></tr><tr><td>高雄分公司</td><td>0</td><td>0</td><td>40</td><td>0</td><td>0</td><td>40</td></tr></table> 註:司機危運證每兩年派訓一次。 3. 本公司114年資料尚在統計中，僅以最近年度供參，待本年度ESG報告書編製完成，另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yuanjen.com/06.php?idno=32 4. 備註：閱表若不清晰，亦請參閱本公司CSR報告書： http://www.yuanjen.com/pdf/5.1.01.113.pdf	毒管人員訓練時數(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時數	人	時數	時數	人	時數	台中分公司	22	2	14.5	22	2	14.5	高雄分公司	20.5	3	42.5	20.5	3	42.5	司機危運證訓練時數(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時數	人	時數	時數	人	時數	台中分公司	16	1	16	16	1	16	高雄分公司	0	0	40	0	0	40	
毒管人員訓練時數(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時數	人	時數	時數	人	時數																																																				
台中分公司	22	2	14.5	22	2	14.5																																																				
高雄分公司	20.5	3	42.5	20.5	3	42.5																																																				
司機危運證訓練時數(註)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時數	人	時數	時數	人	時數																																																				
台中分公司	16	1	16	16	1	16																																																				
高雄分公司	0	0	40	0	0	40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公司產品均來自國內外大廠，產品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並落實客戶申訴管道。 2. 公司導入ISO9001，推動產品標準化，配合上游大廠之各項認證(ISO14001等)，落實永續發展。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	✓		1.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均為石化大廠，其均反向要求落實 ESG；供應商或客戶如涉及違反其企業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考慮終止合作或不續約。此外，並請廠商簽署 ESG 相關宣言，增加約束力。 2. 根據 GRI 308，落實供應商環境評估，利用公司影響力，要求供應商不能有汙染環境、違反人權之情事發生。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本公司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的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2016 年版(GRI Standards 2016)之核心選項撰寫，已編製相關企業永續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及 MOPS 揭露相關資訊。 2. 2024 年已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第三方驗證確信，2025 年度將援例辦理。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參考公版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守則及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 113.11.05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等各小組，跨部門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 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 於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 解釋 差異情形及 原因 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元禎企業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氣候風險管理之討論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決議再由主任委員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執行績效及所需的改進建議。每年向董事會呈報年度推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畫，並聽取董事會意見予以修正。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及其管理目標。 2.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透過委員會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概略流程如下： <pre> graph TD S1[Step1] --> S2[Step2] S2 --> S3[step3] S3 --> S4[step4] S4 --> S5[step5] </pre> - Step1 • 永續發展委員會完成氣候風險相關資料蒐集 • 揭露範疇及氣候風險評估 - Step2 • 制定氣候風險及機會項目清單 - step3 • 永續委員會進行氣候風險及機會對營運之衝擊分析 • 決定重大風險項目 - step4 • 針對重大風險制定因應對策及設定目標 - step5 • 每年透過永續推行委員會亦以滾動式管理檢討執行策略及目標達成之成效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如下： 1. 轉型風險： (1) 營運當地的法令變更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2) 客戶需求改變導致公司訂單減少。 2. 實體風險：(1) 高溫、(2) 缺水、(3) 限電、(4) 颱風洪災、地震等。 3. 機會：(1) 減少耗能、(2)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3) 開發能耗更低的新產品/技術，滿足客戶需求。 4. 氣候之風險，非元禎企業己力可為，唯有依短、中、長期議案彈性因應，避免採購中斷、客戶斷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包含： (1) 立即性實體風險是以單一事件為主，包括地震、龍捲風、颶風或洪水等日趨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 (2) 長期性實體風險是指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例如：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等。 2. 其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營運當地的法令變更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增加營運成本(如合規成本和保費增加)、政策變化導現有資產沖銷和提前報廢、因罰款和判決導致的成本增加和/或產品和服務需求降低。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本公司遵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鑑別氣候之於財務面向所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並研擬對策，以減緩風險可能造成之財物損失，並研判可能衍生之商機。 2.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召集各單位高階主管進行跨部門溝通，針對氣候變遷議題並參考TCFD的架構，鑑別出相關的各項風險與機會，定義高度風險、中度風險與低度風險，設定短期「1-3 年」、中期「3-5年」、長期「6-10 年」鑑別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評估因應。 3. 相關評估管理流程如下： (1) 資料蒐集：參考同業先進並斟酌加減。 (2) 風險及營運評估範圍：初期以台灣北中南為邊界。 (3) 風險及營運衝擊分析：原則以每3年定期更新鑑別。 (4) 策略和規劃：研擬相關對應措施，並化危機為轉機。 (5) 指標與目標：設定短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參考TCFD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使用定量與定性分析以便採取對應措施。未來將參考2°C情境(2DS)於永續推行委員會議中討論短、中、長期區間定義，設定「1-3 年」為短期、中期為「3-5年」、「6-10 年」為長期並據此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氣候風險類型包含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兩大類別，其分別再區分為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聲譽，以及立即性和長期性。機會則區分為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與服務、市場以及組織韌性，共五大類別。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 本公司尚無詳細之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目前僅規劃： (1) 遵循法令規範，增加相關風險揭露，避免行政裁罰及訴訟風險。 (2) 密切注意石化產業之新技術，採購低碳節能產品。 (3) 隨著氣候變遷，透過供需，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列入採購考量。 (4) 因公司係屬化工貿易物流業，能源使用極少，將與上游廠商共同努力，朝永續發展邁進。 2. 指標與目標： 為減少營運過程中，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我們投入相關資源在環境指標上，如展開節能減碳、水資源使用效率、污染防治、有害物質管理等以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 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元禎企業已於2026年完成個體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並預計2028年完成個體公司之確信；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孫公司)則應於2027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2029年完成查證。 其他具體之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目前仍屬討論階段。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將參考同業，做相關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 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2. 因本公司係屬化工貿易物流業，能源使用極少，碳排遠低於上下游之傳統化工製造業，惟仍將與上游廠商共同努力，關注新能源議題，分擔環境永續責任。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規劃，本公司屬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5年度)及查證(117年度)，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孫公司)應於第四階段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6年度)及查證(118年度)。 2. 若有提前盤查確信，將依法令公告揭露。

註：另請參閱永續報告書(ESG)相關揭露：<http://www.yuanjen.com/06.php?idno=3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佰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請詳附表，114年盤查初稿如下，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http://www.yuanjen.com/06.php?idno=32>
2. 資料涵蓋範圍：個體(母)公司，台灣。(密集度：公噸CO₂e/個體公司佰萬元營收)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2024 年	355.86	0.0526
2025 年	237.67	0.0363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佰萬元)
2024 年	122.52	0.0181
2025 年	117.41	0.0179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規劃，本公司個體應於117年度完成確信，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應於118完成確信。

其他資訊：無(暫不適用)。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規劃，本公司將於116年度完成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故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將設定為115年。

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無(暫不適用)。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誠信為公司之經營方針，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平時即積極落實，並於公司網站、議事手冊、年報等處揭示。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落實執行。相關子法陸續修訂。 公司已落實分層負責、信用評估會議及風險控管，加上內控內稽，以有效阻絕不誠信事項。	無 無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向為公司所重視，惟往來廠商客戶眾多、數量龐大，尚無法落實每筆交易。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擔任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逐步落實誠信經營，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於公司內部會議中不定期宣導，外部則可由員工自請外訓。	尚待落實 <u>定期</u> 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已訂定檢舉辦法、檢舉管道順暢，並依誠信經營守則落實，並由管理部反映處理。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1.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細則。 2. 公司設有檢舉制度，讓利害關係人對於元禎企業內部人員涉有違反倫理誠信的行為時，能透過該管道向公司提出檢舉，有專人負責受理調查，並嚴格保護檢舉人個資，倘查證檢舉內容屬實，承諾事後不對檢舉人有任何不利之對待。2025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的檢舉信件。。	落實執行，並報告董事會。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對檢舉人均嚴格保密，除受理之管理部主管及董事長外無人知曉，應無牽累受害之虞。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議事手冊、年報等，均已揭示誠信為公司經營方針，並揭示誠信經營守則規章。	無
四、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均依守則逐步踏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產品均有合格標示，大宗貨物均在上游或其他公磅處過磅，公正公開；並取據上游出廠報告，或依客戶需求委請第三公證檢驗機構出具檢驗報告；務求產品穩健可靠。並時時告誡員工，勿索賄收賄。遇有客訴，迅速聯絡上游會勘，釐清責任歸屬，落實公司誠信經營的一貫立場！				
2. 定期與供應商開會，掌握產品市場行情，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了解供應商定價及折扣模式，減少公司員工上下其手之誘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
控聲明書公告(股票代碼：1725)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1)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於 114.06.11 召開。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
a.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修訂公司章程
案等

(2)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i)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

(ii)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承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5 元)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06.11 董事會落實執行如下，
訂定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除息日程表：
(1) 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7 日。
(2) 股票市場除息交易日：114 年 7 月 1 日。
(3) 最後過戶日：114 年 7 月 2 日。
(4) 現金股利發放日：114 年 7 月 25 日。
業已執行完畢。

(iii)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等。
執行情形：(1) 已於 114.07.29 完成變更登記。
(2) 逐年檢討基層員工定義，最近一次為 115.01.20 董事
會，明確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係指非屬經理人
且薪資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有關一定金額係依照「中
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
項每年公告之金額。

2. 董事會：(另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重大訊息及公告)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 (1) 114.01.14：總經理聘任案、投資泰國案、銀行貸款案等。
- (2) 114.03.05：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員工及董事酬勞、盈餘分配議案、簽證會計師評估案、召開 114 年度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案、提報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訂公司章程案、銀行貸款案等案。
- (3) 114.05.06：通過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等案、銀行貸款等。
- (4) 114.06.11：現金股利除息發放案、銀行貸款等案。
- (5) 114.08.08：通過第二季度財務報告、提報本公司「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銀行貸款等案。
- (6) 114.11.04：通過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制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提報 114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內部控制案、銀行貸款等案。
- (7) 115.01.20：基層員工定義案、泰國投資溢匯退回案等。
- (8) 115.03.02：承認 114 年度決算表冊、員工及董事酬勞、盈餘分配議案、簽證會計師評估案、召開 115 年度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案、提報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銀行貸款案等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不適用)。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蕎旬	114.01.01~114.12.31	2,300	478	2,778	
	張淳儀	114.01.01~114.12.31				

1.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1)稅務簽證 180 仟元 (2)打字印刷庶雜費 128 仟元。(3)英文財報翻譯公費 170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無(不適用)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無(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 近 兩 年 內 簽 證 無 保 留 意 見 以 外 之 查 核 報 告 書 意 見 及 原 因	無(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 計 原 則 或 實 務
			財 務 報 告 之 揭 露
			查 核 範 圍 或 步 驟
			其 他
	無	V	
	說 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其他關於更換會計師應揭露事項：不適用，略）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無(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無(不適用)
委 任 之 日 期	無(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 及 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 意 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請參閱股市觀測站：(股票代碼：1725)

(1) 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股權移轉資訊、股權質押資訊：

前項質押對象均為金融機構，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係法人代表）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元鼎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61,516,557	33.83%	0	0	0	0	—	—	
→許陳安瀾	0	0	0	0	0	0	永昌投資	董事長	
芳慶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19,340,657	10.63%	0	0	0	0	榮浩投資	董事	
→許博偉	0	0	0	0	0	0	永昌基金	董事長	
鴻昌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7,990,408	9.89%	0	0	0	0	—	—	
→陳安琪	0	0	0	0	0	0	元祥投資	董事長	
永昌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7,866,625	9.82%	0	0	0	0	—	—	
→許陳安瀾	0	0	0	0	0	0	元鼎投資	董事長	
元祥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5,344,478	8.43%	0	0	0	0	—	—	
→陳安琪	0	0	0	0	0	0	鴻昌投資	董事長	
榮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3,259,614	7.29%	0	0	0	0	芳慶實業	董事	
→蔡銘聰	0	0	0	0	0	0	欣和化工	董事長	
欣和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8,288,122	4.56%	0	0	0	0	—	—	
→蔡銘聰	0	0	0	0	0	0	榮浩投資	董事長	
鴻華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5,869,729	3.23%	0	0	0	0	—	—	
→許元禎	0	0	0	0	0	0	本公司	董事長	
漢霆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3,261,948	1.79%	0	0	0	0	—	—	
→許博偉	1,463,521	0.80%	0	0	0	0	永昌基金	董事長	
財團法人 永昌基金會	2,064,678	1.14%	0	0	0	0	—	—	
→許博偉	0	0	0	0	0	0	漢霆實業	董事長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5.03.31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	—	18,000,000	100.00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12,500,000	100.00%	—	—	12,500,000	100.00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註2)	100.00%	—	—	—	100.00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2,000,000	100.00%	—	—	12,000,000	100.00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 (註2)	100.00%	—	—	—	100.00
YUANJEN CHEMICAL (VN) CO., LTD. / 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註2)	100.00%	—	—	—	100.00
YUAN JEN CHEMICAL TRADING (THAILAND) CO., LTD. 元禎化工貿易(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9.99% (註3)	—	—	—	99.99 (註3)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上海、廣州、越南公司均未發行股份。

註3：不含以他人名義持有之2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股 本 來 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66.07	-	-	1,000,000	-	1,000,000	創立	無	有限公司
67.01	-	-	2,000,000	-	2,000,000	現金增資 100 萬	無	有限公司
69.05	-	-	6,600,000	-	6,600,000	現金增資 460 萬	無	有限公司
71.07	-	-	12,000,000	-	12,000,000	現金增資 540 萬	無	有限公司
72.09	-	-	30,000,000	-	3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 萬	無	72 年 9 月 20 日經(七 二)商 38939 號
76.09	-	-	50,000,000	-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 萬	無	76 年 9 月 9 日經(七 六)商 45608 號
78.11	-	-	80,000,000	-	8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	無	78 年 11 月 21 日經(七 八)商 132301 號
82.01	-	-	100,000,000	-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	無	82 年 1 月 18 日經(八二)商 100812 號 82 年 7 月 14 日經(八 二)商 113442 號，同意變更為 股份有限公司
83.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 萬元	無	83 年 10 月 22 日經(八 三)商 114496 號
83.12	10	18,500,000	185,000,000	18,500,000	185,000,000	與 芷 英 公 司 合 併 500 萬元	無	83 年 12 月 27 日經(八 三)商 117302 號
85.12	現增 10 盈轉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5,950 萬元 盈餘轉增資 5,550 萬 元	無	85 年 11 月 1 日台財證 (一)第 63149 號
86.10	現增 12.5 盈轉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100,000	381,000,000	現金增資 4,8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 3,300 萬元	無	86 年 9 月 1 日(八六) 台財證(一)第 66953 號
87.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44,196,000	441,960,000	盈餘轉增資 3,810 萬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86 萬元	無	87 年 4 月 14 日(八七) 台財證(一)第 30252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88.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731,680	477,316,800	盈餘轉增資 35,356,800 元	無	88年6月1日(八八)台財證(一)第50444號
89.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51,550,215	515,502,150	盈餘轉增資 38,185,350 元	無	89年8月21日(八九)台財證(一)第71160號
90.08	10	53,612,225	536,122,250	53,612,225	536,122,250	盈餘轉增資 20,620,100 元	無	90年7月2日(九〇)台財證(一)第141898號
91.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57,901,203	579,012,030	盈餘轉增資 42,889,780 元	無	91年7月9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689號
92.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65,138,853	651,388,530	盈餘轉增資 72,376,500 元	無	92年7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1217號
93.08	10	95,000,000	950,000,000	72,955,515	729,555,150	盈餘轉增資 78,166,620 元	無	93年7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684號
94.08	10	95,000,000	950,000,000	86,379,330	863,793,300	盈餘轉增資 134,238,150 元	無	94年7月5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021號
95.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200,000	1,00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8,206,700 元	無	95年7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736號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236,000	1,182,360,000	盈餘轉增資 180,360,000 元	無	96年7月1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866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7,154,000	1,371,540,000	盈餘轉增資 189,180,000 元	無	97年7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164號
9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0,940,350	1,609,403,500	盈餘轉增資 237,863,500 元	無	99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993號
100.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2,500,978	1,825,009,780	盈餘轉增資 215,606,280 元	無	100年7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326號
104.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829,978	1,818,299,780	(註銷庫藏股 6,710,000 元)	無	104.11.26 經授商字第10401250720號

(2)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元)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818,299,780	181,700,220	2,00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03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16,557	33.83%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40,657	10.63%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0,408	9.89%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66,625	9.83%
元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4,478	8.44%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9,614	7.29%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88,122	4.56%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869,729	3.23%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1,948	1.79%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2,064,678	1.14%

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鼓勵上市櫃公司若有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給基層員工調整薪資、分派酬勞。惟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仍應予彌補，以兼顧公司治理，並良性督促上市櫃落實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爰於114.03.05董事會提案修正公司章程，並經114.06.11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30%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C.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
- D.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15.03.02 董事會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如下：

- (i)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7 元)：共計 194,558 仟元。

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且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本表。

5.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a. 員工酬勞 1%至 1.5%。

b. 董監酬勞不高於 2%。

(另請參閱股利政策)

(2)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1.5%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11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736 仟元及董事酬勞 1,49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25%及 0.5%估列，該等金額於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提 115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115.03.02)通過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a.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3,736 仟元，董事酬勞 1,495 仟元。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不適用。

(4)前款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已帳列費用化估列金額 5,231 仟元，相符；每股盈餘為 1.53 元。

(5)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情形：

單位：仟元、股

	上年度（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4,894	4,894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	—	—	—
(2)金額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3. 董事酬勞	1,958	1,958	—	—

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一) 已執行完畢者：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不適用)。

(二) 尚在執行中者：公司應敘明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無(不適用)。

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不適用)。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不適用)。

二、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無(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於 66 年 7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包括工業用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汽柴油批發及大樓出租業務等。

2. 主要商品及營業比重：

(合併, 114 年度)

主 要 產 品 種 類	營 業 比 重 (%)
化 學 品	39
塑 膠	35
油 品	25
其 他	1
合 計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潤滑油品、特用化學、膠粒等。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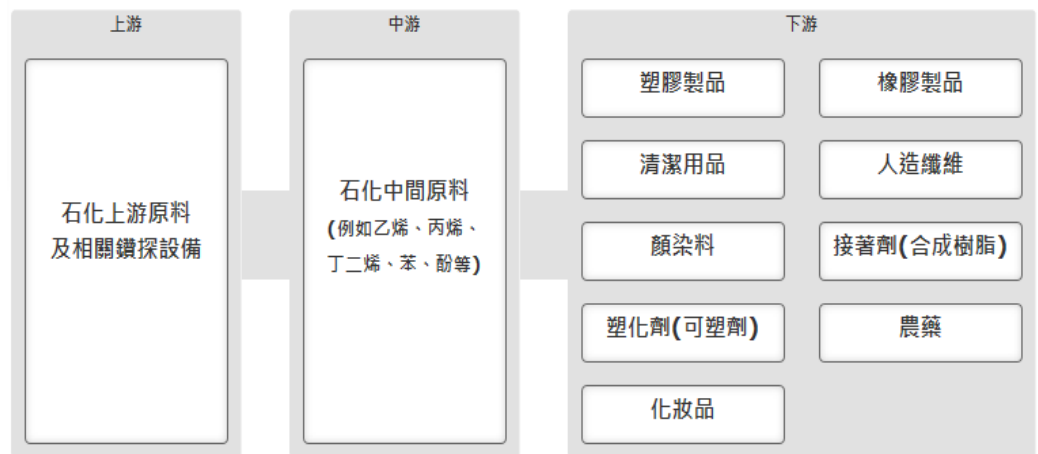
1. 全球經濟終於擺脫數年遲滯，無奈復甦腳步尚未站穩，俄烏、中東戰事及美國川普新政，使復甦愈趨艱難，加上中美及地緣政治爭端、全球貿易障礙等，使石化產業僅有短暫榮景，後續勁道軟弱，故本公司所處產業景氣尚難樂觀看待。未來發展利多利空夾雜；利多係受景氣漸次恢復油價持穩等因素，使產業漸入佳境；利空則仍受石油價格波動、下游觀望、地緣政治、大陸石化暴力擴廠競爭及二岸競合等不利因素影響，使業界持續觀望，影響動能。故本公司密切評估因應中！

2. 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鏈，

(1)上游原料為原油，為煉油、大型石化工業，國內主要廠商為中油及台塑石化。

(2)中游為各品項石化廠，主係乙烯、丙烯、丁二烯、苯、酚等，以及前述原料再經聚合、酯化、烷化等化學反應後製成之塑膠、橡膠、人造纖維等化學原料，及其續後衍生之特用化學等。

(3)下游則為石化製品、塑膠製品廠、及其使用者(電子廠、加工廠)等。



註：本表摘自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建置之【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投資人另可參閱該網站之詳細介紹：

<https://ic.tpex.org.tw/introduce.php?ic=N000>

3. 產品發展及競爭，受景氣、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甚巨。國際市場及同業之競爭，使市場迭受衝擊，需更努力以擴充市場佔有率。
4. 展望 115 年，國際間供需(產能)與非供需(強權爭霸、地緣政治、關稅壁壘等)因素仍存在，又有俄烏及中東戰事干擾，世界保護色彩濃厚及中美爭端加劇，使全球壟罩陰霾，終端需求不振、消費能力縮減；判斷油價波動及產能過剩恐成常態，同業當與上下游業者共體時艱，並強化在原料庫存上的管理與判斷力，才是獲利關鍵。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惟為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經由跨部門之市場推廣、整合，專案編組，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在中國大陸的磁吸效應及龐大商機的誘因下，本公司短期上仍將致力鞏固內銷市場、深耕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保障毛利穩定、推升市場佔有率。長期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堅持良好品質，推動產品多元化、市場分散化，初期先以越南為基地，嘗試拓展南亞、東協等新興市場，並維持產業上、中、下游之緊密關係，邁向全方位的石化原料通路物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大陸營運。

產品之銷售仍以台灣市場為主，114 年度（台灣：中國大陸：其他）市場比重維持（63：25：12）；主係努力鞏固台灣市場，使市場持穩；大陸據點則持續推展大宗化學品及特用品項，在大陸強勢擴廠干擾下，導致市場產銷失衡，雖與去年占比相同，但仍較前(112)年度(28%)降低；其他地區受分散市場效果，比重上升。若僅就台灣市場而言，北部、中部、南部之銷售比重為 41：23：35，銷售區域比率穩定，無重大變化。惟本公司努力維持營運之最大彈性，敏銳查察市場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區域比率，以保持業務穩定增長。

2. 市場佔有率：

(1) 本公司為國內主要之化工原料物流通路商之一；惟相關統計資料，其行業分類並未如此細緻，故無法確切計算佔有率。

本公司合併營收來自全球，若以全球市場論斷，所佔卑微，故無法列示整體市佔態勢，僅以個體資料參考經濟部統計處 114 年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統計調查】資料庫查詢，所作大類別資料，推估母公司在臺灣所處產業之市佔率，概算如後：

單位：仟元，%

經濟部統計處 分類	元禎一一四年 個體營業收入	經濟部一一四 年統計資料	佔有率
批發業—化學原料	6,552,048	572,411,741	1.14%
零售業—其他	6,552,048	165,028,235	3.97%
總佔有率(混和)	6,552,048	737,439,976	0.89%

註：1. 表列本公司營收均為批發及零售之合計數。

2. 依經濟部所發布資料自 92 年起化學製品零售業併入『零售業—其他』。

3. 資料來源：

<https://service.moea.gov.tw/EE520/investigate/InvestigateEA.aspx>

(2)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衰退，故相關調查排行推估應會下滑，惟因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今年度之「天下雜誌」尚未出刊，僅以去年資料為例，本公司在 113 年度【服務業】排名 224 名、【貿易類】排名為第 9 名。

最新排名，再請參閱屆時出刊之天下雜誌及中華徵信所企業排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就供給面而言：

- A. 近年中國大陸、國際大廠產能陸續開出，尤其石油製品、壓克力單體、乙烯、丙烯等上游原料供給增加，將使產品多元完備；但同時，景氣快速循環，需求不定，多數廠商在產能過剩下，調整投資計畫或縮減支出，使市場步入成熟期，塑化原料市場競爭益形嚴峻；又因海外市場(或法令)未緻成熟、保護主義(關稅貿易壁壘等)盛行，一般新競爭者無法迅速擴大市占、打入核心，故擴充益形困難。
- B. 市場全球化、開放煉油，國內石化、油品進(產)銷多元化；但主要領導廠商(台塑、中油)仍主導台灣市場。
- C. 進口化工原料增加，市場競爭益顯激烈，價格波動大。
- D. 國外新廠投產、國內規劃更新或擴廠、大陸新廠擴產暴衝，供給飽和。
- E. 市場景氣及油價劇烈波動，使供給過剩、下游觀望，需時間慢慢癒合。

(2) 就需求面而言：

- A. 國內傳統產業普遍外移，雖預期景氣逐步回溫，台灣化工原料產業仍難有較大行情。
- B. 六輕體系擘劃完整，國內化工業投資意願回升，市場需求亦跟著增加；惟供給大，競爭也大。
- C. 疫後時代，全球景氣復甦未如預期強勁，壓抑價量；惟冀望國內石化中、下游業、電子周邊產業海外(大陸等)投資產能陸續復甦，原料需求增加，擴大外銷市場。
- D. 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大陸台商返鄉，持續覓地建廠，可望帶動石化原料需求。

(3) 市場成長性：

- A. 展望全球景氣，在 2026 年，原預期可望延續去年成長態勢，惟受中東衝突的外溢效應，加上川普新政，可能會加劇觀望氛圍，將對市場和情緒帶來壓力。近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調高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2027 年則預估 3.2%；惟仍屬美以與伊朗戰事之前預測。IMF 同時也警告，經濟前景面臨的風險仍偏向下行。如果市場對人工智慧推動生產率增長的預期作出重

新評估，可能導致投資下降、引發金融市場急劇調整，這種影響可能會從人工智慧相關企業蔓延到其他市場部分，並對家庭財富造成侵蝕。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升級，這將導致不確定性持續更長時間，並對經濟活動造成更大拖累。在個別國家部分，報告預估美國經濟成長今年為 2.4%；歐元區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有 1.3%。亞洲部分，日本今年經濟成長率低至 0.7%；中國今年經濟成長預計達到 5.0%。依此預測，推估石化產業今年應仍有成長力道，惟戰爭可能使幅度低於預期！

- B. 根據工研院報導，石化產業近年面臨三大挑戰，包括產能過剩、貿易壁壘及永續轉型。疫情後，中國大陸石化產能大量釋出，不僅壓縮了我國石化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空間，也影響整個亞洲區域的市場供需平衡。該研究同時指出，臺灣石化產業以出口為導向，需持續觀察中國大陸及國際發展趨勢，並繼續開發永續、低碳、高值化的產品，以避開競爭激烈的低利潤市場。同時，石化業者應關注貿易壁壘的障礙，善用政策補助資源提升產品品質，開發差異化市場以提高競爭力，減少關稅帶來的衝擊。此外，應留意競爭國受到關稅制裁的項目及外銷市場新增的限制措施，以掌握可能出現的轉單商機。但區域政治爭端及產能過剩引發的低價傾銷，使得全球貿易壁壘持續升溫，尤其是印度和中國大陸針對石化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大陸暴衝擴廠，供需失衡，使石化產業景氣無法樂觀看待。
- C. 展望未來，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淨零碳排、環境永續發展已成為國際重要趨勢。雖然塑膠使用量持續成長，但是國際品牌大廠已紛紛訂定使用回收塑膠的目標，迫使石化品生產廠商加速投入開發再生原料；近年來還陸續有國際大型石化業者設定回收料供應的目標，導入熱裂解技術則是石化廠達到設定目標的主要手段之一。同時將可望獲得再生的石化進料，創造雙贏局面。環保是我們天職，但相關倡議若過於天馬行空，恐將影響產業發展及獲利。
- D. 另在美國去中化、台商返鄉效益，或可部分抵銷二岸冰凍、減緩紅色供應鏈衝擊，加上美中爭端若回歸可控，全球貿易仍將持穩發展；若油價波動轉趨合理、地緣政治動亂緩和，下游觀望氛圍將改善，石化產業未來仍有可為！
- E. 產業外移、市場多元化之衝擊，自由競爭勢必加劇。
- F. 景氣已自谷底翻身，但經歷油價暴漲暴跌傷害，整體市場需求保守穩健，使石化市場局勢混沌，產業需時間恢復疫前信心。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在所處行業營運已四十餘年，甚具知名度，有利市場佔有率及新產品推廣。
- (2) 經營台灣本地及進出口，產業多元化、觸角廣泛、下游行業分散，業務風險低。
- (3) 經銷種類多，有利於掌握產業之變化，能迅速反應各行業之動態，市場開發能力比同業強。
- (4) 公司儲運設施齊全，並於台灣北中南部、大陸華東華南設有營運據點及發貨倉庫，運送網絡發達，可提供客戶即時良好的服務。
- (5) 業務量擴大，易達規模經濟，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隨著業務量增加、市場佔有率上升，可達規模經濟，降低單位營運成本，增強獲利。
- B. 石化仍具成長空間。石化產業鏈建構完成，勾勒台灣化工產業遠景。
- C. 中美爭端及大陸環保減碳政策，石化產業尋求替代貨源，原料需求有望回升。
- D. 預期台商回流及政府擴大內需作為，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2) 不利因素：

- A. 產業外移，部分客戶流失到大陸、東南亞各國，致國內石化原料需求量減少，產業出現供過於求現象。
- B. 經銷多元化、市場競爭，壓縮獲利。
- C. 國內公共安全及環保意識高漲，設廠擴廠環評動輒數年，民粹當道；且工廠接鄰區發展迅速，產業及社區關係緊張，若加上居民非理性抗爭，使投入成本及不確定因素增加，企業投資裹足不前，加速外移。
- D. 大陸景氣受政府調控、當地粗暴擴廠紅海競爭，台灣原料商已難打入當地市場。且台商對外投資漸產生群聚效應，中下游廠商投資大陸、東南亞時，多有固定供貨來源，新進成員屢遇瓶頸。
- E. 政府及民間對石化產業根深蒂固的污染印象，將阻礙產業發達。

諸如各大石化工業區可能改編，專業石化區畫設又屢遭環保議題卡關延滯，使石化發展再次徘徊在十字路口！

F. 國際地緣爭端及二岸關係冰凍衝擊難料，加上油價波動難料，對石化業會有一定衝擊，需求少、單價低，反映在財務數字上就是一種衰退，只能保守因應、樂觀期待。

(3) 因應對策：

- A. 間接轉投資大陸市場，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並開拓廣大市場。
- B. 拓展外移台商在國外之市場，增加外銷市場比重；加強當地經銷採購，壓低成本，擴大市佔。國內方面，進口國內未生產產品項目及開發銷售新產品市場。
- C. 增加運輸及分裝設備提高週轉率，加強轉運之能力，使單位營運成本降低，並藉增加銷售產品種類，提升營業額，亦有助於企業經營成本之降低。
- D. 立足台灣，深耕兩岸市場。融入在地企業文化，打入產業供應鏈。
- E. 趁此中美貿易混沌之際，努力穩固既有市場，並爭取回流台商及南向東協之市場。
- F. 觀測俄烏、中東衝突、美中爭霸、川普新政及油價變化，密切因應衝擊。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努力加強內部訓練，疫情過後戮力同心邁向復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 要 產 品 種 類	用 途
化 學 品	塗料稀釋劑、PU 塗料、接著劑、壓克力樹脂、不織布用樹脂、紡織用漿料、UV 油墨…等。
塑 膠	電子零件、風扇、齒輪、包裝材料、玩具等。
油 品	基礎油、潤滑油、鍋爐用油等。
其 他	雜項化學品、特用化學品等。

註：本公司係屬物流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 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主 要 產 品 種 類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化 學 品	台塑、長春、磐亞、李長榮、台灣石化合成、進口等	良 好
塑 膠	台塑、台化、長春、進口等	良 好
油 品	台塑石化等	良 好
其 他	進口及其他小廠等	少 量

(四)主要銷售客戶及進貨供應商：

1. 主要銷售客戶名單(10%以上)：無。
2.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 灣 塑 膠	2,276,553	28.39	無	台 石 化 塑 膠	1,920,013	25.27	無
2	台 石 化	1,548,063	19.31	無	台 灣 塑 膠	1,866,279	24.56	無
3	其 他	4,193,970	52.30	無	其 他	3,812,502	50.17	無
	進貨淨額	8,018,586	100		進貨淨額	7,598,794	100	

※增減變動說明：整體而言無重大變動。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5 年第一季財務資訊尚未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核閱，請投資人續後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 年 04 月 10 日

年 度		115. 04. 10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銷售人員	48	48	49
	其他人員	54	54	53
	合 計	102	102	102
平 均 年 歲		45	45	4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	12	1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 %	4 %	3 %
	大 專	81 %	81 %	83 %
	高 中	15 %	15 %	14 %
	高中以下	— %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五 年 度 截 至 115 . 03 . 31 止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因應對策：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改善計劃：不適用。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無。

改善後之影響：不適用。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提供給員工之福利，均依據勞動基準法給予相關權益，包括：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退休金、法定假期、特別休假等，並實施健康檢查、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生理假、陪產假等。除此之外，亦有優於法定項目發給旅遊津貼、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等等。

(2)本公司人員聘僱與敘薪標準乃取決於個人學經歷背景及專業知識技能、個人績效表現，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其他生理差異而有差別待遇，且起薪標準皆優於勞基法所訂的最低薪資。為網羅人才，對於從業人員之待遇及福利非常重視，且優先僱用當地勞工，且嚴禁僱用童工。同時公司的薪酬及福利措施，除基本保障外，均會將年度經營績效及成果適時反映在員工薪酬福利上。近年女性與男性新進人員敘薪比例維持相同水準，顯示本公司落實員工平等聘任。

2. 員工進修、訓練：

- (1) 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參與各項講習，讓員工選擇相關課程，以充實本職學能，透過此方式與公司一起茁壯成長，並舉辦減災防震及災害防救訓練、毒災聯防訓練、倉庫管理工安、衛生訓練等。經由一連串實施之演訓、參觀同業訓練、參與專業講習培訓，獲取相關證照及實務傳承宣導，保護自身避免職災，並防範衍生環保工安情事。
- (2) 相關減災防震及災害防救訓練、毒災聯防訓練、倉庫管理工安、衛生訓練，依各廠分區至少年度演練一次，並配合組員(同業)之聯合操演。

3. 退休制度：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員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4. 其他重要協議、措施：無。

5.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 (1) 以上措施均依公司相關辦法實施中，其實施情形如前述(略)。
- (2) 本公司退休制度如前述(略)。
- (3) 另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永續報告書，員工關懷揭露事項。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目的及範圍

對象：涵蓋本公司全體同仁、委外人員、以及所有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範圍：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定相關規章制度，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

2. 資訊安全風險架構

(1) 本公司目前由資訊部門負責主導及規劃資訊安全，未來則規劃建立適當管理架構，以有效推動與辦理內部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並參考同業成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之類似組織，以審核資安政策與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協調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實施，以利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能持續穩健運作。

(2) 負責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定期檢討修正，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3.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均隨時評估資訊安全之風險，務使管理階層清楚瞭解組織內【哪些系統或資料庫與公司業務關聯重大？哪些系統或資料庫影響公司作業流程至深？】等，進而對企業內部進行整體的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再根據評估結果投入成本及提升防護能力，以有效掌握受駭之風險，擬定事前預防、事中應變、事後處理之預想作為；並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公司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4.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料庫異地備份。

(2) 設置防火牆、控管社群網站、限制瀏覽高風險網站。

(3) 購買正版軟體。

(4) 離職員工的系統 ID 即時從系統中移除。

(5) 訂定定期盤點資訊資產清單，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6)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

(7) 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的標準程序，以及時處理資安事件，防範傷害擴大。

5. 114 年度執行情形：

(1) 依排程定期進行資安稽核、不定期抽核至少一次。

(2) 各項資安維護費用約 359 仟元，及其他例行性硬體更新。

(3) 不定期(至少1次)資訊安全宣導及加強員工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應變與警覺性。

(4) 其他會議之宣導及彙報。

(5) 對可能網路攻擊或資安案例隨時通知(mail)防範警惕。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無，不適用。

2. 目前公司使用鼎新之作業系統，雖無金融界之異地備援及演練，但經由資料庫備份，輔之系統商之軟硬體支援，苟遇突發狀況，應可盡速排除，恢復作業，故資安應無立即風險。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 賣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15/01/01~115/12/31	銷售合約	無
買 賣	台塑石化（股）公司	115/01/01~115/12/31	銷售合約	無
買 賣	磐亞（股）公司	115/01/01~115/12/31	銷售合約	無
買 賣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115/01/01~115/12/31	銷售合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科 目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比例%
流動資產	7,752,697	7,166,747	585,950	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009	851,662	(9,653)	(1.13)
無形資產	3,108	4,294	(1,186)	(27.62)
其他資產	201,897	202,510	(613)	(0.30)
資產總額	8,799,711	8,225,213	574,498	6.98
流動負債	2,081,515	2,589,215	(507,700)	(19.61)
非流動負債	80,556	76,764	3,792	4.94
負債總額	2,162,071	2,665,979	(503,908)	(18.90)
股 本	1,818,300	1,818,300	0	-
資本公積	2,287	2,287	0	-
保留盈餘	1,370,916	1,262,827	108,089	8.56
其他權益	3,446,136	2,475,820	970,316	39.19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37,640	5,559,234	1,078,406	19.40
非控制權益	1	-	1	-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其他權益增加 39.19%，主係股市熱絡，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註2：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變動原因：本期因業外收益豐碩，資金充裕，尚未有更好投資選項，故部分用於償還負債，使流動負債減少。

(2)變動影響：負債減少，財務成本減少，經營壓力減少。

(3)未來因應計畫：波動微小，係屬正常合理變動，故無(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營業收入	7,996,645	8,389,157	(392,512)	(4.68)
營業毛利	367,380	410,281	(42,901)	(10.46)
營業利益	145,155	182,729	(37,574)	(2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446	207,018	(56,572)	(27.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78,349	347,358	(69,009)	(1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7,343	780,466	246,877	3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5,692	1,127,824	177,868	15.77

註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利益：因114年除人工智慧及網通產業業績普遍提升外，傳產景氣仍屬遲滯，本公司業績亦有衰退，使變動達20%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114年受匯率巨幅波動影響，本公司避險不及，產生較大匯損，且透過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使業外收支淨額大減27.33%。
- (3)綜合損益(二項)：除(1)(2)外，本期因市況極佳，股市翻漲，持有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註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註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15年度營業目標，預估全年度合併營業銷售總量為263,100公噸。係依114年全年暨115年1~2月之歷史資料、參考網路資訊、書報雜誌及市場狀況所做最適估計數。
因石化景氣初見回升，若中東戰事告歇、無非正常貿易手段干擾下，預期業績應略有增長。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②	全年現金流 出 ③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籌 資 計 畫
804,602	361,481	488,428	677,65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詳後。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詳後。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詳後。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期本業及業外收益雖下滑，但投資標的發放之股利大幅增加，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本期處分美元債券金融資產，並出售部分股票，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 (3)籌資活動：本期現金充裕，償還借款及短期票券，且發放現金股利，故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 (1)現金不足額及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17.37%	7.30%	137.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2%	90.72%	(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8%	0.60%	23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因營運不佳，銷售衰退使應收款項大幅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上升。另，本期發放較多現金股利，使整體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反而下滑。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①	初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②	全年現金流 出 ③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籌 資 計 畫
677,655	300,000	490,000	487,655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預期 115 年度營收及業外仍將增加，現金流入較 114 年增加。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預估年度現金仍屬結餘，惟低於期初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

無，不適用。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等項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投資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司係為開發大陸及海外市場而投資設立；目前以投資上海及廣州為主，以開發多元領域，分散市場。

另本公司於 109 年再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YUANJEN CHEMICAL (VN) CO., LTD.)；並於 114.01.14 經董事會授權，設立泰國子公司---元禎化工貿易(泰國)股份有限公司(YUANJEN CHEMICAL TRADING (THAILAND) CO., LTD.)，俾利增加營業據點，並拓展東南亞業務。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獲利：1. 認列元欣投資(股)公司之投資收益，因該公司轉投資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2. 受大陸華南傳產景氣略有回升，剛性需求出現，使廣州子公司之業績略佳，營收及獲利維持穩定，呈現獲利。

3. 越南公司受景氣及招工不易拖累，尚無法實質營運，惟因匯兌產生小額獲利。

虧損：1. 114 年受大陸景氣復甦不如預期、美中爭端等影響，上海子公司業績不佳，使營收及獲利呈現下滑，而致虧損。

2. 境外控股公司庶務雜支，營運小額虧損。

3. 泰國公司受景氣及招工不易拖累，尚無法規模營運，庶務雜支及匯兌損失，使全年產生虧損。

改善計畫：待景氣復甦，市場回溫，營運應可更上層樓。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經 92 年股東會通過，申請赴大陸投資，未來一年仍將致力投資開發當地市場；近年雖未再投入資本，惟仍持續增加大陸地區之經銷業務擴展。此外，亦積極尋找拓點及規劃投資標的，期使資金作最有效運用，並增加投資收益。

關於越南及東南亞投資，初期於越南設點經營，立穩腳步後再注入更多資金，最後再評估其他南向投資設點之可能；目前已獲董事會授權，設立泰國子公司，俾利增加營業據點，並拓展東南亞業務。

另，公司為使資金做最妥適應用，除集中市場金融資產投資外，並多元評估債券投資可行性研究，以獲取股息收益，搭配本業獲利，使整體營運綜效提升，提升獲利、穩定配息！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業結果，受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進貨成本）之影響較大，茲就其影響及因應措施分析如下（以114年度為例試算）：

1. 利率

(1) 利率變動之影響：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72 仟元及 81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因應措施：

除協調業務部門檢討控管授信、降低庫存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努力建立多元籌資管道，協調行庫低率核貸、發行商業本票等，以降低平均借款利率，壓低資金成本。

2. 匯率

(1) 匯率變動之影響：

集團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集團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468	\$ 3,984

(i) 主要源自於集團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集團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美金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檢視外幣部位，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若有過多暴露於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部位，則評估以遠期外匯契約作避險，期使鎖定既得獲利，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1) 通貨膨脹(進貨單位成本)變動之影響：

a. 假設其他條件不變。

b.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進貨單位成本調升1%，售價亦調升1%，則稅前淨利增加約3,674仟元；反之，若進貨單位成本調降1%，售價亦調降1%，則稅前淨利減少3,674仟元。

(2) 因應措施：

增強產業脈動靈敏度、緊盯油價及大宗化學品原料報價、注意國際情勢變化…等，以預判原料價格走勢，增強庫存控管能力，獲取平穩、長效收益。

4.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此外，本公司定期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14及113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10,552仟元及11,754仟元。114及113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282,630仟元及234,432仟元。

5. 補充說明：其他可能風險之補充，請參閱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金融工具（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之說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無(不適用)。

2. 從事背書保證事項：無(不適用)。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非銀行業適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非持有 供交易	不符避 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0	0	0	0		0	0
		已收(付)權利金		0	0	0	0		0	0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0	0	0	0	0	0	0
			公允價值	0	0	0	0		0	0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0	0	0	0		0	0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0	0	0	0	0	262,473	0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0	0	0	0		744	0
		備註：								

4. 未來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貿易物流業，故未設置研發部門，目前亦無研發計畫；惟為

因應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加強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視需要成立跨部門市場推廣專案編組，以順應趨勢掌握先機。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上述期間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均無重大影響。
2. 惟若有不利於產業之政策及法律變動(如稅制、環評、淨零碳排…)紛擾，導致市況不佳，或將使公司產生損失，甚而導致全年度發生虧損。俄烏及中東戰爭、中美衝突紛擾、川普新政、二岸關係冰凍，全球關稅及貿易壁壘後續效應，以及淨零碳排倡議等，均值得密切審慎因應。
3. 前些年勞動法令異動幅度較大，惟產業多已調適，雖可能增加營運成本，但遵循法令並善盡社會責任為公司既定政策，且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4. 近年政府及民間推動環保減塑政策，雖與本公司環境永續思維相符，但此政策或將使塑料需求逐步減少，長期不利原料市場；惟因屬小型或已外移產業，影響非屬重大。本公司將以多元分散市場，彌補此萎縮市場。減塑影響已然式微，惟整體環保議題永續倡議，衍生淨零碳排之需求，進而使各國政府訂立各項指標，強迫廠商遵循，後續仍需密切關注！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上述期間內，化工產業科技並無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亦無重大影響。
2. 化工產業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頗大，目前原油價格持續波動，通膨及疫情後干擾使需求無法完全恢復疫前榮景，疫情過去，但地緣政治干擾推升油價，相互拉鋸，牽制產業及終端需求。另在新技術投入下，中國大陸煤化工產業、美國頁岩油氣發展，亦為產業重大變數；惟本公司已密切注意原油與市場變化，調整策略，因應之，期使影響降至最低。

3. 關於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已積極更新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避免網路攻擊。這些攻擊可能入侵公司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害公司商譽等活動。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期能在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為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進行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強化網路防火牆與更新偵測與處理攻擊之防毒軟體。透

過前述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防範及降低公司遭遇駭客攻擊及惡意軟體入侵的發生機率；114 年未有發生對公司營運、財務業務影響之重大資安事件。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未改變，故不適用。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1)集中風險：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特殊，進貨主要係向國內外大廠進貨；且石化廠大者恆大，故確有集中進貨之虞。

(2)因應措施：因本公司立於業界數十年，為國內外知名石化廠之專業代理商，創立以來不僅與上游石化廠經銷代理關係良好，更與客戶建立長久厚實之銷售服務關係；故已建立良好口碑與 Know-how，是上游石化廠產銷的重要通路，相互依存，故可使集中風險降至最低。且石化產業具有高度自由競爭性，特定廠商較無壟斷能力。惟本公司仍時時注意產業變化，擴大經營層面，穩健分散進銷市場，務使穩住產業通路，戮力提升為一多元性、國際化的公司。

2. 銷貨：本公司客戶眾多，無任一客戶交易達 10 % 以上，交易分散。且客戶均須經過公司嚴格信用評估，務使風險降至最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董事僅規劃(監督)大政方針，較少干涉細部營運，故公司歷經董事改選，政策營運仍能一脈相承，穩紮穩打；至於大股東，更完全信任與支持公司經營，未插手干預公司治理。故即使該等股權大量移轉，除非衍生董事變動，而有所謂市場派介入，進而影響經理人，否則應無重大影響與風險！

113 年董事全面改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惟董事長、總經理均留任，因均屬公司規畫名單，公司持續穩健經營，前述事項對公司營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承前款所言，本公司主要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董事及大股東充分授權營運，倘本公司經營權變更、衍生經理人更異，影響層面需視新團隊之態度而定，礙難預判！惟目前本公司大股東股權穩定，應無相關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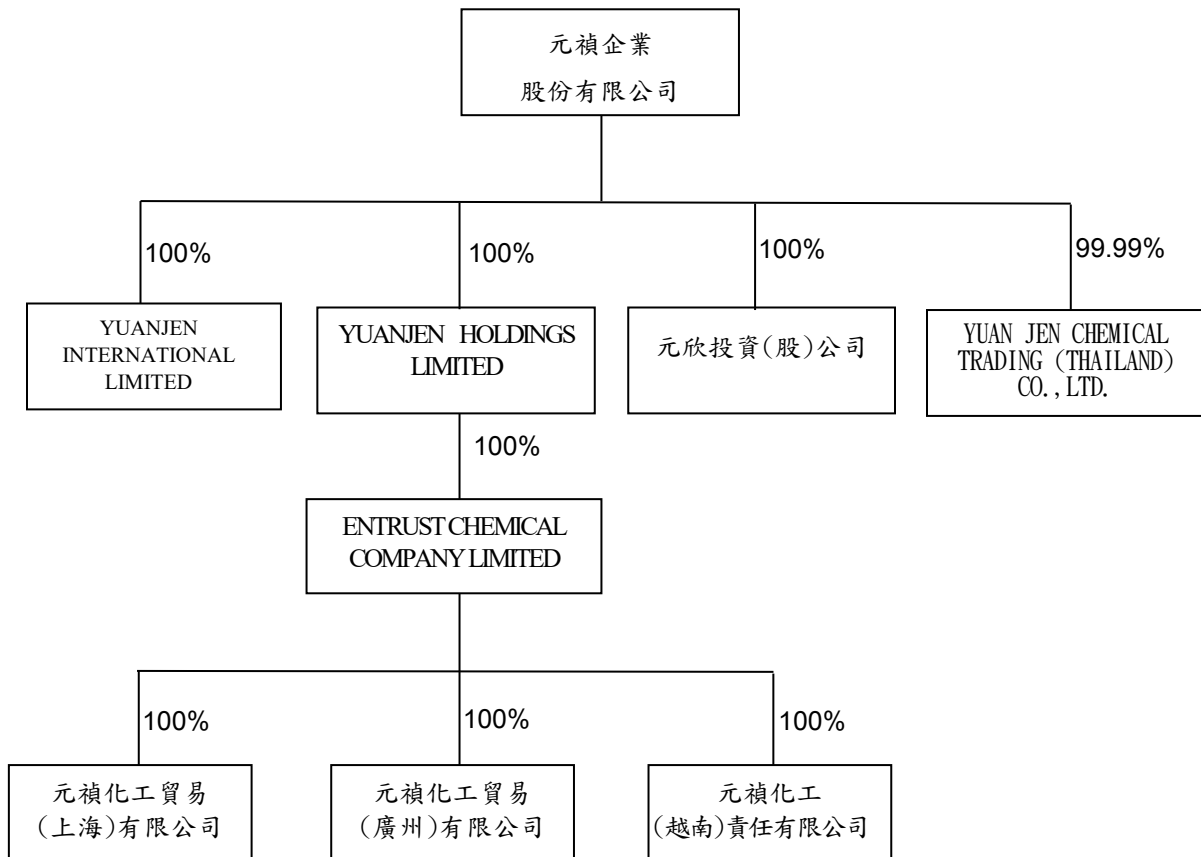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03.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3.25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F-3	180,000	一般投資業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92.07.18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389,859 (USD 12,5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 (控股)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92.11.06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9,246 (USD 300 仟元)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5.07.14	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 1055 號 1212 室	310,812 (USD 10,000 仟元)	化工原料等產品批發…等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96.11.28	Room 2702-03, C. 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372,442 (USD 12,000 仟元)	控股及國際貿易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100.09.09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191 號中石化大廈 B 塔 2015-2016 房	29,698 (USD 1,000 仟元)	樹脂塗料…等產品批發
YUANJEN CHEMICAL (VN) CO., LTD. / 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9.02.10	越南胡志明市新平郡 14 號坊 3 號寶沙路 88 號 2 樓(Floor 2, No 88, Bau Cat 3 St., Ward 14,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15,020 (USD 500 仟元)	綜合商品銷售業
YUAN JEN CHEMICAL TRADING (THAILAND) CO., LTD. / 元禎化工貿易(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9	No. 4345 Bhiraj Tower at BITEC, 23rd Floor, Room No. 23083, Sukhumvit Road, Bangna Tai Subdistrict, Bangna District,	91,608 (THB 100,000 仟元)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等

3. 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化工物流：元禎企業、Yuanjen International Ltd.、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元禎化工貿易(廣州)。

另，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元禎化工貿易

(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已籌設完成，目前仍受景氣及人才招募不易影響，尚未大規模營運。

投資事業：元欣投資、YUANJEN HOLDINGS LTD.、

ENTRUST CHEMICAL CO., LTD.。

往來分工情形：化工事業、投資事業，區隔經營。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5.03.31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禎企業(股)公司：許元禎	18,000,000	100 %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元禎企業(股)公司：許陳安瀾	12,500,000	100 %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元禎企業(股)公司：徐振隆	300,000	100 %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Yuanjen Holdings Ltd.：徐振隆	12,000,000	100%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TRUST CHEMICAL CO., Ltd.： 徐振隆	—	100 %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TRUST CHEMICAL CO., Ltd.： 徐振隆	—	100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元禎化工 (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TRUST CHEMICAL CO., Ltd. : 徐振隆	—	100 %
元禎化工貿易 (泰國)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元禎企業(股)公司：許元禎	9,999,998 (註)	99.99 %

(註) 不含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 2 股。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12. 31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208,814	1,976	1,206,838	45,969	44,311	42,555	2.36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389,859	561,559	0	561,558	2,914	2,748	2,750	0.22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9,246	2,683	0	2,684	0	(151)	(109)	(0.36)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372,442	561,411	0	561,411	2,743	2,634	2,914	0.24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10,812	448,590	39,515	409,074	632,536	(3,837)	(652)	(未發行股份)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29,698	141,409	43,183	98,227	765,332	1,803	3,046	(未發行股份)
元禎化工(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5,020	14,516	19	14,496	0	(93)	348	(未發行股份)
元禎化工貿易(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91,608	97,866	942	96,924	1,081	587	(3,106)	(0.31)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次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不適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元 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不適用)。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總經理發生變動：

1.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徐振隆先生，於 114.01.14 退休卸任；惟為借重其專業長才、及數十年領導公司成長茁壯之經驗，乃延攬續任董事一職。

另公司為導入新氣象，經董事長推薦，於 114.01.14 董事會同意聘任姚永康先生擔任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並於 114.01.15 生效，藉助其學經歷，歷練成長，冀望能為公司注入新活力，持續帶領公司邁步向前。

2. 因屬內部擢升，交接傳承順遂；且原任者仍擔任董事，可居輔佐持穩功能，故對公司營運應可正面看待。

(二) 本次總經理異動，均屬公司治理正常換血期程，係為公司傳承之一步，新任總經理歷練公司專業領域三十餘年，實為一時之選，故對公司營運當可正向期待。

(三) 綜言之，公司持續穩健經營，前述事項對公司營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元禎

